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5
參、工作計畫內容.....	7

## 壹、工作計畫提要

監獄是社會正義的最一道防線，藉由監獄運作，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減少再犯率，使社會治安得以維護。為達成此願景，我們的共同核心價值是「信心、希望、真愛、幸福」，建立在矯正領域的專業形象，展現自信，激發同仁榮譽心，發揮最佳團隊功能。113 年度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年度工作計畫編審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編訂，計畫目標提要如下：

- 一、加強行政管理，依上級指示執行，嚴格執行事務管理，不斷檢討改進、追蹤管制，杜絕浪費、節省公帑。
- 二、強化管考功能，運用重點管理、數據管理，落實施政目標之達成。
- 三、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 四、健全人事制度、強化人事管理，加強考核獎懲與訓練進修。
- 五、宣導退休制度的革新，確實執行各項退休照護，並推動及運用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
- 六、提升機關同仁英語能力，鼓勵同仁加強英語進修，營造良好英語環境，提昇同仁國際視野。
- 七、強化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並加強督催工作。
- 八、賡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並依限編製精準之公務統計報表，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用。
- 九、配合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以利機關資通安全。
- 十、配合法務部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提升公文品質及效率。
- 十一、落實反貪行動方案，建立清廉透明政府，擬定具體可行之「肅貪」、「防貪」對策，以實際行動打擊貪瀆犯罪，凝聚反貪意識。
- 十二、與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就業服務中心合作，積極辦理「更生保護暨就業轉銜」業務宣導、出監前個別輔導；播放出監轉銜教材影片，俾其順利復歸社會。
- 十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

銜機制，每年二次，臺南地區矯正機關輪流主辦，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建構復歸轉銜機制。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臺南地區矯正機關輪流主辦，按季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以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

- 十四、賡續與社區支持系統共同規劃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推動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連繫平臺，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
- 十五、受刑人生活手冊更版-中文版、英文版、越南文版、馬來文版、印尼文版、泰文版、數位有聲書版、點字版。
- 十六、規劃辦理收容人入監滿2年之個別處遇計畫定期複查。
- 十七、持續發掘收容人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之具體成功個案。
- 十八、加強收容人法律宣導，延請律師、檢察官等學者專家演講提供法律常識及專業知識供收容人瞭解，俾藉由激發收容人良知，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 十九、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台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團體密切合作，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辦各項收容人關懷活動，俾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 二十、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務實審查假釋強化假釋審查功能，建立客觀、公正之審核制度。
- 二十一、邀集各方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假釋業務之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組成矯正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
- 二十二、積極辦理「一監所一（數）特色」，開創矯正新風貌。
- 二十三、積極辦理收容人多元化技能訓練工作，強化技能訓練成效，調整及汰換訓練職類，並加強實務操作；另開辦符合就業市場且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能訓練，提升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 二十四、推動傳統工藝技能訓練，傳承瀕臨消失之傳統工藝，延聘業界專精師資，訓練收容人習得技能謀生之工具及陶冶收容人心性。
- 二十五、積極拓展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項目及產品之行銷管道。提升自營作業產品之知名度及行銷績效。
- 二十六、強化醫療服務品質，培訓救護技能，加強疾病防治、環境衛生及醫療常識，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

- 二十七、配合國家政策消除 C 型肝炎政策，鼓勵篩檢，強化追蹤，落實治療三步驟。
- 二十八、積極推動「潛伏性結核篩檢及治療計畫」，規畫衛教、篩檢、治療三角模式策略，有效控制監內結核病之傳播，建構健康矯正機關的基石。
- 二十九、提升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概念，隨時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
- 三十、賡續整備 COVID-19 各項防疫措施，加強疫苗施打及檢疫工作。
- 三十一、加強戒護管理，穩定囚情，防範事故發生。
- 三十二、持續辦理各類通訊設備接見，提供便民服務。
- 三十三、加強矯正人員教育訓練，全面提升管教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 三十四、規劃提升總務科庶務同仁取得採購法證照比例，並持續精進採購技術，落實訪價及比價，以為機關節省公帑。
- 三十五、運用自有及補助經費改善機關軟硬體及收容人生活設施，及運用伙食調查與檢討座談會等提升收容人伙食給養品質。
- 三十六、宣導收容人繳納易科罰金，節約矯正資源。
- 三十七、加強社會資源之結合，共同強化收容人在監之處遇，出監後之衛政、社政、勞政四方轉銜，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 三十八、持續精進科學實證毒品犯之處遇課程，含基礎、進階課程及心靈輔導強化，落實心靈重建、專業學習及追蹤關懷之策略。
- 三十九、規劃辦理家庭支持專業團體課程，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動能及學習改善家人相處之技巧，溫馨之主題式懇親活動，深化家屬與收容人之親密關係。
- 四十、持續加強收容人認輔制度、社區關懷及追蹤輔導，確保戒毒成效。
- 四十一、邀集各方專家學者外界人士等共同組成外部視察小組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外部視察制度。

##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行政業務	一、人事行政	399,547 千元	1. 業務費：43,471 千元。 2. 獎補助費：96 千元。 3. 合計：43,567。 4. 作業技訓部分：由監所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二、研究發展考核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會計管理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教化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作業技訓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衛生醫療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戒護管理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總務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戒治分監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參、矯正業務	設備及投資	19,140 千元	
合	計	462,254 千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行政業務	一、人事行政-人事管理與服務	第 15 頁
	二、研究發展考核	第 19 頁
	(一)落實分層負責	第 19 頁
	(二)強化管考功能	第 19 頁
	(三)控管活動進行及協助外界聯繫	第 22 頁
	(四)確實辦理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第 23 頁
	(五)賡續辦理服務躍升執行計劃	第 23 頁
	(六)有效掌管國家賠償案件	第 26 頁
	(七)落實兩公約之實施	第 26 頁
	(八)消費者保護教育之實施	第 27 頁
	(九)外部視察小組	第 27 頁
	三、會計管理-經費稽核	第 28 頁
	四、統計業務	第 30 頁
	(一)推動獄政統計工作	第 30 頁

	(二)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 31 頁
	(三)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項	第 33 頁
	五、政風業務	第 34 頁
	(一)防貪業務	第 34 頁
	(二)肅貪業務	第 37 頁
	(三)機密維護	第 39 頁
	(四)安全維護	第 41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43 頁
	(一)新收、移入受刑人身分簿犯次認定、更刑犯次複查、特殊身分犯獄政系統註記勾稽	第 43 頁
	(二)受刑人入監講習、生活手冊發放、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心理測驗實施	第 45 頁
	(三)擬訂及修正個別處遇計畫、在監複查、出監調查	第 48 頁
	(四)出監講習、就業轉介、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個別銜接輔導、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個案評估	第 50 頁
	(五)新收受刑人拍照、年度照相及上傳獄政系統	第 53 頁
	(六)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篩選及出監前通知更生保護分會	第 54 頁

(七)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篩選及評估、出監通報	第 55 頁
(八)兒少性剝削犯入監、更刑、移監及出監通報戶籍地社會局實施輔導教育	第 56 頁
(九)施用毒品受刑人入監及出監評估問卷	第 57 頁
(十)新收及在監受刑人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宣導與調查	第 58 頁
(十一)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申請	第 59 頁
(十二)輪流主辦臺南地區矯正機關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第 59 頁
(十三)受刑人自殺防治年度篩檢心理測驗	第 61 頁
二、教化業務	第 62 頁
(一)有效利用新增之多媒體播放系統、充分發揮電化教育功能，強化圖書館藏書，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第 62 頁
(二)加強輔導收容人具體措施	第 65 頁
(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化處遇，施以適當之三軸處遇（一般性、保護性、治療性）	第 71 頁
(四)加強辦理附設進修學校及長榮大學管理學士學程班	第 74 頁
(五)加強辦理宗教教誨	第 76 頁
(六)審慎辦理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及縮刑	第 77 頁

	(七)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	第 80 頁
	(八)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82 頁
	(九)辦理收容人「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活動，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家庭支持動力	第 84 頁
	(十)加強毒品收容人處遇輔導措施	第 86 頁
	(十一)酒駕犯處遇輔導計畫	第 92 頁
	(十二)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第 93 頁
	(十三)辦理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第 94 頁
	(十四)辦理性侵受刑人專業處遇實施計畫	第 96 頁
	(十五)辦理家暴受刑人專業處遇實施計畫	第 97 頁
	三、作業技訓	第 99 頁
	(一)加強作業管理及強化委託加工作業	第 99 頁
	(二)賡續推動收容人之技能訓練	第 100 頁
	(三)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技能訓練	第 100 頁
	(四)強化作業特色	第 101 頁
	(五)提升自營作業績效	第 102 頁
	(六)審慎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103 頁
	四、衛生醫療	第 104 頁
	(一)落實新收收容人健檢作業	第 104 頁

	(二)加強尿液檢驗工作	第 104 頁
	(三)愛滋病收容人管理及照護	第 105 頁
	(四)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	第 106 頁
	(五)在監收容人醫療情形	第 107 頁
	(六)辦理收容人衛生教育情形	第 109 頁
	(七)推動病舍病房化	第 109 頁
	(八)強化藥品衛材管理	第 110 頁
	(九)完善衛生醫療作業及感染管制措施	第 110 頁
	(十)保外醫治	第 114 頁
	(十一)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	第 114 頁
	(十二)賡續辦理收容人 C 肝篩檢及治療	第 114 頁
	(十三)辦理收容人潛伏性結核病篩檢及治療	第 115 頁
	五、戒護管理	第 116 頁
	(一)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輔導責任	第 116 頁
	(二)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	第 116 頁
	(三)杜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防範戒護事故	第 117 頁
	(四)武器彈藥定期維護清點	第 118 頁

	(五)賡續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	第 119 頁
	(六)定期舉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及防空疏散避難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 119 頁
	(七)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第 120 頁
	(八)強化便民服務	第 121 頁
	(九)強化幫派分子之管控	第 121 頁
	(十)傳染疾病預防及應變	第 122 頁
	(十一)風險管理	第 123 頁
	(十二)遠距及行動接見	第 123 頁
	(十三)加強名籍管理	第 124 頁
	(十四)加強收容人物品金錢保管	第 125 頁
	六、總務業務	第 126 頁
	(一)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第 126 頁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第 129 頁
	(三)加強機關財務管理	第 129 頁
	(四)嚴密管理受刑人飲食給養	第 129 頁
	(五)減低檔案庫房庫藏壓力	第 131 頁
	(六)充實辦公設備	第 132 頁
	七、戒治分監業務	第 133 頁

	教化業務	第 133 頁
	(一)強化公、私部門或機構橫向合作	第 133 頁
	(二)二階段課程結合科學實證 7 大面向專業處遇模式	第 133 頁
	(三)辦理各類型專業小團體課程	第 135 頁
	(四)推動認輔制度、社區關懷及追蹤輔導一貫處遇模式	第 135 頁
	(五)復歸社會狀態評估及管控機制	第 137 頁
	(六)落實四方轉銜策略	第 137 頁
	(七)強化家庭支持力量	第 138 頁
	(八)強化出監後謀生技能	第 139 頁
	(九)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140 頁
	(十)持續推動辦理毒品犯收容人遴選作業	第 140 頁
	戒護管理	第 141 頁
	(一)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輔導責任	第 141 頁
	(二)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	第 142 頁
	(三)杜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防範戒護事故	第 143 頁
	(四)武器彈藥定期維護清點	第 143 頁
	(五)賡續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第 144 頁

	(六)定期舉行防火、防逃、防暴、緊急外醫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 144 頁
	(七)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第 145 頁
	(八)強化便民服務	第 146 頁
	(九)傳染疾病預防及應變	第 146 頁
	(十)風險管理	第 147 頁
參、矯正業務預算	充實辦公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第 147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3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	(一)	<p>1. 強化人事管理，加強考核獎懲，強化公務紀律</p> <p>2.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p>	<p>(1) 貫徹考績及強化公務紀律，於每年 4 月、8 月對所屬人員辦理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以作為管理及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p> <p>(2) 獎懲案件確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以維護機關優良風氣。</p> <p>(1) 職務出缺，除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辦理通案調動及陞遷外，均遵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p>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p>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遷調或陞遷作業，秉公正、公平、客觀原則評審後，報請上級核派。</p> <p>(2)非現職人員職務代理案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3. 鼓勵同仁加強英語進修，營造良好英語學習環境</p>	<p>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推動策略，鼓勵同仁積極學習英語，在有限的經費下，透過微學習方式，以公告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英語學習內容，擴大同仁學習視野。另更主動配合各項英檢報名時間，廣泛宣導相關措施，協助同仁報名參加測驗，以提升英語能力。</p>	
		<p>4. 積極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性騷擾防治、性侵害防治或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轉型正義、自殺防治、核心</p>	<p>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包含各項政策訓練，如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性侵害防治或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轉型正義及自殺防治等課程，並購置多媒體</p>	

			<p>能力、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各項重大政策之宣導教育訓練，落實終身學習。</p> <p>5. 加強人事服務、精進人事業務、廣續宣導人事法規</p> <p>6. 廣續宣導退休制度的革新，確實執行各項退撫給</p>	<p>教材，豐富訓練內容；另定期公告轉知附近機關團體相關活動訊息，供同仁參考，以達終身學習目的。</p> <p>(1) 修訂本監「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計畫」，逐步推動提供同仁工作面、生活面及健康面等三大面向之諮詢服務，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p> <p>(2) 利用各項數位化系統管理，多元宣導各項新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並利用各種集會及常年教育等管道，透過直接溝通及意見交流方式，強化人事服務效能。</p> <p>(3) 重行檢視行政流程，希冀以簡化人事申請流程及人事業務資訊化提高人事服務效能。</p> <p>(1) 設置「退休改革專區」即時宣達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各項</p>		
--	--	--	--	--	--	--

			<p>與發放及照護，並推動及運用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p>	<p>修正，並依規定按月辦理各項退撫給與發放及照護，且將辦理情形及照護對象紀錄列冊，上網完成查驗登錄。</p> <p>(2) 建立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人力資料庫，善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系統召募志工，藉退休公教志工之人力，以彌補機關人力之不足，提昇為民服務工作績效。</p>		
--	--	--	--------------------------------	---	--	--

<p>二. 研究發展考核</p>	<p>(一) 落實分層負責</p> <p>(二) 強化管考功能</p>	<p>落實科室依所職掌業務，積極檢審職責的行政作為，實施分層負責管理。</p> <p>1. 依據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加強公文稽催及公文時效管制達成質量並重要求。</p> <p>2. 推動電子公文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提升行政效能。</p>	<p>各科室詳列工作項目等，經由機關長官核定權責劃分層級，各科室依決定於簿冊及卷宗上註明層級，落實分層負責，提升行政效率。</p> <p>(1) 落實推動公文管理系統作業，透過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隨時掌控公文流程，使文書流程與管理為一整體作業，從收文至發文全程列入管制，隨時分析檢討改進缺失，並制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於月初提監務會議備查。</p> <p>(2) 落實公文稽催，最速件隨到隨辦，速件不超過 3 天，普通件不超過 6 天，提高行政效能。</p> <p>(3) 協助（調）業務單位處理重要及有時限之公文。</p> <p>(1) 推動電子公文應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減少文件郵寄，及公文於途中往返時間，以提升</p>	<p>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p>整體行政效能。</p> <p>(2)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有效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提供迅速、便捷及無紙化之行政流程，期以達到年度 70%以上之執行目標。</p>	
		<p>3. 督導各科室落實訂定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p>	<p>(1)為了合理促使機關達成目標、降低風險，且有助於落實執行機關決策，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訂定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積極推動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p> <p>(2)實施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宣導講座，辦理常年教育專題講座，強化同仁內部控制認知及其重要性。</p> <p>(3)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年10月8日法矯署 綜 字 第</p>	

				<p>11001797870 號 函        賡續依「行政院及        所屬各機關風險管        理及危機處理作業        原則」、「行政院及        所屬各機關風險管        理及危機處理作業        手冊」、「政府內部        控制監督作業要        點」及「政府內部        控制聲明書簽署作        業要點」等規定，        確實辦理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控制        監督作業，以合理        確保風險管理(含        內部控制)制度持        續有效運作。</p>	
			<p>4. 彙整本監每月業        務興革暨工作實        錄並編製成冊。</p>	<p>辦理各項活動之紀        錄，按月編製本監「業        務興革暨工作實錄」。</p>	
			<p>5. 大型活動場地線        上申辦。</p>	<p>督導各科室因業務須        使用會議室或大禮堂        (含行政大樓及補校)        等場地使用，採取內部        線上登記方式管理，期        能有效簡化使用場地        登記方式並便利各科        室查閱使用時段。</p>	
			<p>6. 即時陳報「重要        活動成果報告        表」。</p>	<p>遇主任秘書級以上長        官巡視，依規定由秘書        室或督導權責科室編        製每週重要活動成果</p>	

		<p>(三) 控管活動進行及協助外界聯繫</p>	<p>1. 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p> <p>2. 協助辦理活動之外界聯繫。</p>	<p>報告表，依限(當週之隔週星期一)以電子郵件寄送矯正署。</p> <p>(1) 極積配合上級政策，邀請收容人家屬、社會人士入監參觀，瞭解收容人在監情形，消除家屬不必要之誤解和疑慮。</p> <p>(2) 參觀時指派專人負責陪同及解說事宜，參觀後會同問題討論，藉此機會聽取參觀人員綜合意見以供日後執行業務之參考。</p> <p>(3) 邀請社會人士參訪本監，改變外界對矯正機關刻板印象，強化彼此共識和瞭解，達成雙向溝通，使矯正機關能受到外界肯定。</p> <p>(1) 辦理大型活動，主辦科室撰寫新聞稿陳核後，副知秘書室發佈新聞稿通知新聞媒體前來採訪。</p> <p>(2) 新聞媒體申請採訪，依規定要求採</p>		
--	--	--------------------------	--	--	--	--

			<p>訪記者填寫「新聞媒體採訪、攝影申請書」陳核備查。</p> <p>3.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p>	<p>新聞媒體報導機關負面新聞時，善用澄清稿並刊登於澄清專區。媒體向機關求證時，將澄清內容於負面新聞曝光同時一併呈現，以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p>		
	(四)	確實辦理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p>法規異動上網辦理通報。</p>	<p>(1) 本監訂定之行政規則自發文日起 5 日內由發文單位將資料送至秘書室上網通報，並將副本知會法務部法制司、矯正署，以提升民眾查詢現行法令規定準確性。</p> <p>(2) 督導各科室依「通報法規異動標準作業流程」規定上網通報。</p>		
	(五)	賡續辦理服務躍	<p>1. 加強電話禮貌測試，適時宣導電話禮節，提昇本監服務品質。</p>	<p>(1) 依照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本監由秘書室暨科室主管對各科室進行電話禮貌測試，以考核同仁接聽民眾或上級單位電話</p>		

		<p>升執行計劃</p>	<p>2. 積極處理民眾抱怨、陳情，減少民怨。</p> <p>3. 建置網頁、首長信箱、facebook 多方管道給民眾查詢及紓解疑問。</p>	<p>查詢時之禮節與態度及辦理職掌業務之熟悉度。</p> <p>(2) 督導各科室藉科務會議、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等集會機會，對電話禮節加強宣導，灌輸同仁以「民」為尊之服務觀念。</p> <p>(1) 針對人民陳情案件統一由秘書室彙整，使人民申請、陳情之案件依其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p> <p>(2) 設立意見箱，記錄開啟信件內容並依相關人民陳請處理程序儘速處理。</p> <p>(1) 建置網頁介紹本機關各單位業務、服務事項、機關最新消息及公告事項，提升便民服務及機關形象。</p> <p>(2) 設置電子首長民意信箱，具體答復人民詢問事項。</p> <p>(3) 建構本監臉書 (facebook) 即時上</p>		
--	--	--------------	--	--	--	--

			<p>傳最新活動訊息，並即時答復民眾問題。</p>	
		<p>4. 強化接見室各項便民服務設施，提供優質洽公環境。</p>	<p>(1) 接見室公布欄提供民眾來監辦理相關業務說明，除文字敘述外，並附整體業務流程圖、相片及範例等說明，俾便民眾瞭解辦理。</p> <p>(2) 為使家屬中午等候接見時能有休息之處，督導權責單位規劃提供完善收容人家屬休息處所，供家屬充分休息，免於風吹日曬。</p> <p>(3) 強化接見室內部各項軟硬體設施，並善加運用志工協助本監各項便民服務。</p> <p>(4) 提供哺乳室、親子圖書專區，便於有需求之民眾於等待接見時利用。</p>	
		<p>5. 強化服務人員態度考核，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1) 督促各科室藉科務會議、常年教育及各種集會方式，灌輸便民服務觀念，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2)督促權責科室除善加運用志工外，並加強服務態度禮儀考核。</p> <p>(3)因時空背景及法規變動，適時修正「常見問題」俾憑同仁執行工作依據及提供民眾申辦業務之參考。</p>	
		(六)有效掌管國家賠償案件	妥善處理機關國賠案件，以降低事件發生率。	<p>(1)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處理機關國家賠償案件。</p> <p>(2)建置管理考核機制，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七)落實兩公約之實施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4月13日法矯署綜字第11001535360號函辦理，落實兩公約教育訓練，以達成全年度總受訓覆蓋率100%為目標。	<p>(1)賡續推動本監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每半年並將辦理宣導成果提報。</p> <p>(2)適時辦理兩公約之宣導，邀請兩公約種子教官辦理宣導教育，提升本監同仁對兩公約的認知與應用。</p>	

		<p>(八) 消費者保護教育之實施</p>	<p>落實推廣消費者保護教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p>	<p>(1) 協助推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編印之資料。</p> <p>(2) 強化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之宣導教材。</p>		
		<p>(九) 外部視察小組</p>	<p>設置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以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p>	<p>(1)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組成本監外部視察小組。</p> <p>(2) 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視察報告及會議紀錄報署。</p>		

	三. 會計管理	經費稽核	切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審核，發揮績效功能。	<p>(1)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內部控制，期能提高資源之使用效率及確保機關目標之達成。</p> <p>(2)依分配預算及各相關規定切實執行。</p> <p>(3)每月銀行對帳單先送會計室後再轉交出納人員。</p> <p>(4)每季不定期親至銀行拿取存款餘額證明單 1 次，以加強內部控制。</p> <p>(5)不定期盤查總務科庶務人員零用金及保管股週轉金帳目，其未報銷單據總額加實際現金金額是否與所借之零用金金額相符。</p> <p>(6)不定期盤查作業基金庶務人員週轉金帳目，其未報銷單據總額加實際現金金額是否與所借之週轉金金額相符。</p> <p>(7)每月不定期盤查收容人伙食實物是否與帳目相符，並審核收容人給養費月報表金額是否與依當月全監收容人人</p>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p>數換算之金額暨本室帳目相符。</p> <p>(8) 每年不定期監盤及盤毀藥品。</p> <p>(9) 每季不定期抽查收容人保管金分戶卡、手摺是否帳目相符。</p> <p>(10) 每年不定期抽盤財產及非消耗品。</p> <p>(11) 每週至少實地抽驗收容人伙食 2 次。</p> <p>(12) 對於各項財物採購均督促各承辦部門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

四. 統計業務	(一)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3. 編撰統計分析。	配合上級機關及機關業務需要，編撰統計分析，排定撰寫矯正統計專題分析報告供法務部參用。另按月編製受刑人統計資料分析，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參考。		
		4.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5.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		

			<p>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6.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p>	<p>(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p> <p>(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p> <p>(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p> <p>(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p> <p>(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p> <p>(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p>	
	(二)	<p>確保機關落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1) 切實遵照相關法務部資訊安全行政規則辦理。</p> <p>(2) 配合法務部辦理資訊安全通報演練，以熟悉資通安全事</p>		

		<p>管 理 事 項</p>		<p>件通報行政程序。</p> <p>(3)維護獄政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及版更作業。</p> <p>(4)維護管理使法務部配撥之伺服器、法務部內網主線與備援線路及機房環控運作正常。</p> <p>(5)配合法務部與矯正署執行資安健診與滲透測試作業，並落實系統漏洞修補。</p> <p>(6)執行獄政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備份與相關災害應變演練作業。</p> <p>(7)依訂定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辦理年度機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p> <p>(8)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符合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與達成率。</p> <p>(9)配合完成行政院核定資安責任等級 C 級機關之應辦事項，賡續辦理法務</p>		
--	--	----------------------------	--	--	--	--

				<p>部矯正體系群組 ISMS 導入與維持事宜，並視 ISMS 需要改善機房環境。</p>	
		<p>(三) 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項</p>	<p>確保本監全球資訊網符合法務部及行政院等各單位之相關規範。</p>	<p>(1) 定期查核本監全球資訊網，使本監網頁符合正確性、豐富性與即時性之要求。</p> <p>(2)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障礙標準，不定期檢測及修正本監網頁。</p> <p>(3)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各科室持續改善與豐富本監英文網頁內容。</p>	

五. 政風業務	(一) 防貪業務	<p>1. 針對機關特性，周延各項業務計畫，落實執行、檢討。</p> <p>2. 發揮廉政會報會議功能，建立機關廉政機制。</p> <p>3. 加強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p> <p>4. 推動機關廉政風險控管作為</p> <p>5. 辦理專案稽核</p> <p>6. 辦理興利防弊作為。</p>	<p>訂定具體、可行、周延之各項業務計畫，適時檢討修正，以落實執行，提昇工作品質。</p> <p>召開廉政會報會議，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辦理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以精進防貪、肅貪功效。</p> <p>對機關列管品操疑慮人員，由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定期考核作業，並陳典獄長核閱，俾維整體優良形象。</p> <p>加強搜集機關廉政風險訊息，即時進行風險辨識、評估，並分析風險程度，妥適處理，減少機關廉能形象傷害。</p> <p>配合上級機關指示，針對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強化稽核清查效益與後續管考事宜。</p> <p>為興利防弊，發掘問題，實施下列稽核检查工作，必要時提出預警作為：</p>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p>(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之規定，會同戒護科實施進出戒護區人員所攜物品或舍房等檢查。</p> <p>(2)每月抽查視同作業人員調用情形。</p> <p>(3)監盤囚糧與抽驗收容人副食品。</p> <p>(4)實施收容人貴重保管物品、保管金、勞作金及總務科各項零用金、週轉金抽查。</p> <p>(5)會同衛生科盤點庫存藥品及防疫物資。</p> <p>(6)視個案狀況實施收容人戒護住院或保外醫治訪查。</p> <p>(7)配合業管單位期程，訪視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p> <p>(8)配合矯正署政風室函頒實施計畫，於每季針對高風險業務辦理查檢，並適時於廉政會報上提案。</p> <p>(9)針對本監每季申請遴調外役監之收容</p>	
--	--	--	--	---	--

			<p>人辦理複查，俾利提高填載之資料之正確性。</p>	
		<p>7.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宣導、審核及受理查閱工作。</p>	<p>(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受理依法應申報財產人員申報事項。</p> <p>(2) 由專人專責保管財產申報資料，並受理民眾申請查閱。</p> <p>(3) 依權責辦理實質審核申報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及前後年財產狀況比對，以發現有無遺漏或申報不實之情事。</p>	
		<p>8.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型塑反貪意識。</p>	<p>(1)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以灌輸本監員工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p> <p>(2) 結合本監活動，對民眾、廠商、收容人及其家屬，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建構全民廉政共識，發揚貪污零容忍精神。</p>	
		<p>9. 適時檢討「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以消</p>	<p>(1) 依據本監特性，檢討防弊措施執行情形，針對無效率、</p>	

			<p>弭貪瀆成因。</p>	<p>不便民措施予以修訂，以消弭貪瀆成因。</p> <p>(2)針對本監員工或收容人家屬為對象，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期能廣蒐建言，發掘弊端，作為施政改善之依據及推動便民措施之參考。</p>	
			<p>10. 加強獎勵廉能，維護公務人員工作尊嚴。</p>	<p>適時向各科室主管宣導，發掘所屬員工廉能事蹟，通報政風室專簽核定後，擇適當場合予以表揚或獎勵。</p>	
			<p>11. 辦理收容人家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p>	<p>配合矯正署指示，針對收容人家屬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了解民眾對本監廉能施政措施滿意度及意見反饋</p>	
			<p>12. 定期檢討「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落實執行</p>	<p>按季檢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適時檢討是否新增提列影響機關之廉政風險事件。</p>	
	(二)	肅貪	<p>1. 加強先期發掘貪瀆線索，落實預警工作。</p>	<p>(1)針對收容人、收容人家屬、替代役男、往來廠商等實</p>	

		業務	<p>2. 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p> <p>3. 加強推動「行政</p>	<p>施不定期訪查，並根據反映意見，責由主辦單位改進，如發現有貪瀆情事，依法偵辦。</p> <p>(2)加強發掘或查處具有惡性或集團性之重大不法案件。</p> <p>(1)利用懇親活動或民眾來監參訪機會加強宣導政府目前推動之廉政政策外，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導，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及賄選案件。</p> <p>(2)依據「獎勵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p> <p>(3)對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有關貪瀆弊端事項，深入調查，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如發現不法具體事證，事涉刑責者函送偵辦，不實者予以澄清。</p> <p>本監員工涉及貪瀆不</p>		
--	--	----	---	--	--	--

			<p>肅貪」業務。</p>	<p>法案件，經偵辦結果，雖未構成貪瀆犯罪，如涉有行政疏失，應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予以追究其行政責任，並提出再防貪措施，以促使員工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p>	
			<p>4. 辦理專案稽核</p>	<p>配合上級機關指示，針對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查，強化稽核清查效益與後續管考事宜。</p>	
	(三)	機密維護	<p>1. 檢討訂定、修正現行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p>	<p>因應本監環境特性與實際需要，檢討訂定、修正現行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機關業務特性及當前狀況需要。</p>	
			<p>2. 加強對檢舉人身分之保密作業。</p>	<p>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規定，對於檢舉人之基本資料，研採保密措施。</p>	
			<p>3. 積極推動資訊機密維護工作，周全各項管制，防範電腦洩密案件。</p>	<p>(1) 每年至少實施 1 次電腦資訊稽核查作業，防範電腦竊密及洩密情事。 (2) 加強宣導資訊機密維護之案例及法</p>	

			<p>令，以提高員工資訊保密警覺。</p> <p>4. 針對重要機密會議及易滋洩密事項，或有關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事項，策訂專案保密措施，杜絕洩密情事。</p> <p>5. 執行保密宣導。</p> <p>6. 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p>	<p>(1) 有關營繕採購工程、易滋洩密事項或有關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事項，協調有關科室，策訂專案保密措施，並據以執行，有效杜絕洩密情事發生。</p> <p>(2) 針對本監「人事甄審委員會議」、「考績委員會議」及「收容人假釋審查會議」等機密性會議，實施專案保密措施，請出席委員確實遵守各項保密規定。</p> <p>蒐集編撰違規或洩密案例及解析等資料，實施保密宣導，每月至少1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防止機密資料遭竊取或盜賣，確保公務機密安全。</p> <p>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發現保密缺失，責由主管科、室檢討改進。</p>	
--	--	--	---	---	--

			7. 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查處作為。	(1) 加強違規及洩密案件之查處並把握蒐集證據時效。 (2) 發生洩密案件，迅速通報並研採補救措施，研析洩密管道及原因，追究洩密者之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8. 會同檔案室辦理逾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	不定期會同檔案室清查逾期之檔案，並運送至焚化爐或其他適當處所進行銷毀。	
	(四)	安全維護	1. 訂定、修正本監預防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相關措施。	針對本監業務特性與環境需要，檢討訂定、修正預防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及相關法令措施，以符合機關當前狀況與環境需要。	
			2.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定期檢討設施安全維護檢查缺失及改進辦理情形；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研提安全設施強化作為，發揮會報功能。	
			3. 執行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實施不定期檢查。	
			4. 執行重點期間專案維護工作。	春安、十月慶典，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加	

			<p>強維護作為，以確保機關安全。</p> <p>5. 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提供調查機關處理。</p> <p>6. 維護首長安全。</p> <p>7. 落實門禁管制。</p> <p>8. 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p> <p>9.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p>	<p>對於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由副首長或秘書負責統合督導，加強蒐處並依函頒有關通報規定切實執行，及提供調查機關處理。</p> <p>加強對首長辦公處所、職務宿舍、座車及行止之安全維護。</p> <p>落實門禁登記、管制工作，嚴禁非公務必要人員進入本監戒護區、辦公處所，以防範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並通報上級機關。</p> <p>蒐集有關安全維護案例資料、相關書刊、剪報等資料或編製宣導海報，供員工閱覽或實施口頭宣導，提高員工安全認知及警覺。</p>	
--	--	--	--	--	--

<p>貳. 行刑業務</p>	<p>一. 調查分類</p>	<p>(一) 新收、移入受刑人身分簿犯次認定、更刑犯次複查、特殊身分犯獄政系統註</p>	<p>1. 對於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依據有關資料，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作為研議處遇計畫之基礎。</p> <p>2. 落實性侵犯、家暴犯、兒少性剝削犯、毒品(施用、非施用)等犯次前科認定及特殊收容人資料維護。</p> <p>3.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p>	<p>(1)新收或他監移入受刑人身分簿，由戒護科名籍股製作，製作完畢，經統計室登載後，送交本科辦理犯次認定。</p> <p>(2)本科於接收受刑人身分簿後，依相關規定，詳閱裁判書、前科資料查註表、在監在押等資料，進行犯次認定、特殊犯獄政系統勾稽，並將前科及本案資料輸入獄政系統建檔後，將犯次註記於身分簿封面、列印犯次認定表置於身分簿供參。</p> <p>(3)犯次複查:如有更刑，依戒護科名籍股通知，重新認定犯次並將更刑資料輸入獄政系統建檔。</p> <p>(4)辦理新收或更刑犯次認定時，辨識執行罪名中是否符合性侵犯、家暴犯、兒少性剝削犯、毒品犯施用或非施用，符合者除勾稽於獄政系統外，另</p>	<p>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

		記 勾 稽		<p>製作性侵犯篩選評估及撤銷假釋性侵犯名冊、家暴犯個案資料名冊及撤銷假釋家暴犯名冊、兒少性剝削犯名冊。另，每月將新增之家暴及性侵個案名冊陳核及會辦教化科、衛生科、戒護科及作業科依規定辦理相關處遇。</p> <p>(5)兒少性剝削犯入監身分篩選、獄政系統勾稽、名冊製作及入、出監(移監、保外)、更刑名冊通報戶籍地社會局，俾實施輔導教育。</p> <p>(6)每月篩選符合召開性侵篩選評估小組會議之性侵個案，定期或遇案召開篩選評估會議製成會議記錄，並將會議決議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結果以書面通知受刑人。</p> <p>(7)性侵犯出監通報及家暴犯出監前通知更生保護分會。</p>		
--	--	-------------	--	--	--	--

		<p>(二) 受刑人入監講習、生活手冊發放、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心理測驗實施</p>	<p>1. 落實新收收容人入監講習。 2. 落實調查小組實施入監調查。 3.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p>	<p>(1) 新收受刑人入監後發給受刑人生活手冊，使其了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2) 實施入監講習、欺弱凌新宣導片播放、未滿12歲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宣導、酒藥癮宣導、性侵家暴宣導、戒菸獎勵、累進處遇及假釋、更生保護、子女就學補助宣導。 (3) 直接調查、處遇建議及擬訂個別處遇計畫： 依署函頒之直接調查(一)至(六)表，由調查小組承辦人員(戒護科、教化科、總務科、作業科、調查科、衛生科)個別實施直接調查及受刑人簽名後，將調查結果及處遇建議輸入獄政建檔，由調查員就受刑人個別處遇建議摘要擬定綜合處遇建議，列印個別處遇計畫由調查小組成員核章並提調</p>		
--	--	--	---	---	--	--

				<p>查審議會議通過後，交教區教誨師告知受刑人。</p> <p>(4)施用毒品犯入監評估：          針對新收(含他監移入)施用毒品之受刑人，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施測並登打相關施測結果於署函頒之 excel 表格，每月提供教化科承辦人匯入獄政系統。</p> <p>(5)間接調查：          將新收警局調查表以電子公文函請受刑人戶籍地警察機關協助調查後函復。另寄發受刑人家屬調查表附回郵，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警局回函有關收容人參與幫派情形註記為「是」及有提供幫派名稱者，由調查員將相關資料會戒護科提幫派督導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列管。</p>	
--	--	--	--	--	--

			<p>(6)受刑人進 2 級或提報假釋函發地檢署提供犯罪被害人資料以寄發被害人情感態度調查表給被害人，並將回復內容輸入獄政建檔。另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函在監動態通報、假釋徵詢名冊，於獄政系統註記，於受刑人進 2 級時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被害人情感態度及假審會出席意願調查，並將回復之調查表及出席意願輸入獄政建檔及將資料提供教化科假釋承辦人參辦。</p> <p>(7)新收受刑人入監後即實施簡式健康量表(BSRS-5)，初篩分數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1-5題10分以上或第6題1分以上)，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複篩分數達15分以上者，將測驗</p>	
--	--	--	--	--

		<p>(三) 擬訂及修正個別處遇計畫、在監複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綜整調查小組入監調查資料，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審議。</li> <li>2. 落實調查小組實施在監複查，檢視修正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審議。</li> <li>3. 落實調查業務人員實施出監調查，必要時得再予覆查，提調查審議會審議。</li> <li>4.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li> </ol>	<p>結果會辦心理師，施以深度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提供專業治療。另，潛在風險收容人每年定期篩檢一次「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以簡式健康量表施測，分數達 10 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進入複篩。彙整施測結果轉介各教區教誨師或心理師給予情緒支持或專業輔導。</p> <p>(1) 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調查小組人員就所屬調查表後附之處遇建議進行勾選後，由調查員就「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受刑人個別處遇建議摘要」等欄擬定綜合處遇建議。入監調查資料及個別處遇計畫擬定及修正，提調查審議會審議後由相關單位人員執行之，並交教區教</p>		
--	--	-----------------------------	---	---	--	--

		、 出 監 調 查		<p>誨師告知受刑人。</p> <p>(2) 針對屢犯財產性犯罪者，強化並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釋性之處遇措施：將是類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通知作業科技能訓練承辦作業導師。</p> <p>(3) 落實性侵受刑人之個別化處遇：針對加強輔導及副導教育受刑人，擬定實施個別化處遇課程36小時之個別處遇計畫。</p> <p>(4) 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假釋受刑人因非再犯前揭罪名經撤銷假釋，由原收容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40條施以個別處遇。</p> <p>(5) 受刑人在監複查及檢視個別處遇計畫是否修正： 定期在監複查於受刑人入監後每二年複查一次，必要時隨時為之（在監不定期複查）。由調查小組就受刑人在監</p>		
--	--	-----------------------	--	--	--	--

				<p>複查表進行直接調查，受刑人簽名，輸入獄政建檔，調查小組辦理在監複查後，並檢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依實際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p> <p>(6)出監調查： 出監調查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為之，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並將調查資料提調查審議會議。</p>	
		(四) 出監講習、就業轉介、更生保護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結合社會資源共案服務，協助有更生保護需求及意願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li> <li>2. 落實推動收容人就業促進計畫及就業服務轉介。</li> <li>3. 落實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li> <li>4.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li> </ol>	(1)針對當月期滿或假釋釋放者，實施出監講習及出監轉銜影片播放、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宣導，出監後就業需求及意願調查，針對有就業轉介服務意願者填寫就業服務轉介單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就業轉介，回覆後將資料輸入獄政，每月將轉介情形統計表於獄政系統上傳報	

		<p>務 宣 導 、 個 別 銜 接 輔 導 、 家 庭 支 持 服 務 方 案 個 案 評 估</p>		<p>署。</p> <p>(2)每月協助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人員入監辦理翌月即將期滿出監之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前轉銜輔導。</p> <p>(3)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每月入監，以工場為單位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就業、反毒暨法律扶助宣導。</p> <p>(4)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每週提供最新就業職缺資訊，輪流公告各場舍，供即將出監受刑人運用。</p> <p>(5)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輔導志工及社工每月入監實施受刑人出監前個別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聯繫單轉介評估</p>		
--	--	--	--	---	--	--

				<p>及家庭訪視。</p> <p>(6) 依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出監輔導階段』之規劃，積極結合勞政、衛政、社政及更生保護會四方資源與聯繫，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進行受刑人社會資源需求評估及轉介，以強化更生輔導機制，協助復歸社會。</p> <p>(7) 本監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及取得證照出監者，每季由調查員函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協助追蹤其出監後就業情形，將調查表資料彙整提供作業科每半年獄政輸入及上傳報署。另，參加酒癮處遇及科學實證戒毒班出監者，有意願接受更保服務者，函送更生保護通知書給更保各分會協助追蹤輔導。另，可以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中介服務 Web IR 勞保資料查</p>	
--	--	--	--	---	--

				<p>詢權限以了解就業狀況。</p> <p>(8)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檢具相關資料轉介社工評估及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局協助轉介安置等。</p> <p>(9)針對毒品施用者出監前實施「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每月將測驗結果提供教化科匯入獄政。</p>	
		(五) 新收受刑人拍照、年度照	<p>1. 避免新收收容人有冒名頂替或冒用他人身分之情形。</p> <p>2.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p>	<p>(1)新收受刑人入監後即予照相(正面、左側、右側半身、前、後、左、右全身計7張)，並將相片上傳獄政，俾利相關科室運用。</p> <p>(2)在監受刑人，每人每年重新拍照正面半身照 1 張並上傳獄政，俾利相關科室運用。</p>	

		<p>相及上傳獄政系統</p>	<p>(六) 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篩選及出監前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家暴犯之篩選及獄政資料勾稽維護。</li> <li>2. 落實每月將新收及他監移入家暴收容人資料名冊轉介教化科實施專業處遇。</li> <li>3. 注意撤銷假釋家暴犯之一般個別處遇。</li> <li>4. 落實出監前通報及轉銜作業。</li> <li>5.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篩選及建立個案名冊： 辦理新收或更刑犯次認定時，篩選出符合條件之是類受刑人，建立個案名冊轉介教化科施以專業或個別處遇並於獄政系統身分註記及資料建檔。</li> <li>(2) 出監通知更生保護分會： 家暴犯受刑人提報假釋前或釋放前 2 月，通知其出監後住、居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li> </ol>		
--	--	-----------------	--	--	--	--

		<p>知更生保護分會</p>	<p>(七) 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篩選及評估、出監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性侵犯之篩選及獄政資料勾稽維護。</li> <li>2. 每月篩選符合條件個案召開性侵篩選評估小組會議。</li> <li>3. 落實將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收容人應施以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li> <li>4. 落實檢視及轉銜作業，並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li> <li>5. 注意撤銷假釋性侵收容人實施一般性個別處遇。</li> <li>6.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篩選及建立個案名冊： 辦理新收或更刑犯次認定時建立應接受專業處遇名冊或撤銷假釋個別處遇名冊並按月篩選出符合召開篩選評估小組會議之是類受刑人，建立個案名冊會辦教化科施以專業或個別處遇並於獄政系統身分註記及資料建檔。</li> <li>(2) 每月篩選符合召開性侵篩選評估小組會議之性侵個案，定期或遇案召開篩選評估會議製成會議紀錄，並將會議決議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結果以書面通知受刑人。</li> <li>(3) 性侵犯出監通報： 性侵害加害人刑期</li> </ol>		
--	--	----------------	--	--	--	--

				<p>屆滿前 2 個月，檢附相關處遇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警察機關(婦幼隊)。對於中高再犯危險者於函文中特別提示，並於加害人出監前 1 日或當日再次以電話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害人出監當日再次告知依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須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應注意事項及應即向警察機關報到。</p>	
		(八)	<p>兒 少 性 剝 削 犯 入 監 、 更 刑 、 移</p> <p>1. 落實兒少性剝削犯之篩選及獄政資料勾稽維護。 2. 落實入監、出監及移監通報。 3.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p>	<p>(1) 辦理新收或更刑犯次認定時，依據調查資料、指揮執行書、裁判書等，篩選出是類受刑人於獄政系統兒少性剝削犯身分註記。 (2) 行為人入監後一個月內，將行為人入監名冊函知行為人戶籍地社會局。 (3) 行為人更刑、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p>	

		<p>監及出監通報戶籍地社會局實施輔導教育</p>	<p>(九) 施用毒品受刑人入監及出監評估</p>	<p>滿前 2 個月，將行為人更刑、移監、出監名冊函知行為人戶籍地社會局。</p> <p>1. 落實入監及出監評估問卷之施測結果資料建檔。 2.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p> <p>(1) 針對新收(含他監移入)施用毒品受刑人，施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每月將施測結果提供教化科匯入獄政。 (2) 施用毒品受刑人假釋或期滿出監前，施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每月將施測結果提供教化科匯入獄政。 (3) 更生保護會臺南分</p>		
--	--	---------------------------	---------------------------	--	--	--

		問卷	<p>(十) 新收及在監受刑人12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宣</p> <p>1.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調查與加強宣導及轉介。</p> <p>2.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p>	<p>會個案管理員入監評估參與「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即將出監受刑人，配合共同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以提升毒品犯接受更保服務之意願，延續司法處遇成效。</p> <p>(1) 受刑人入監後即調查並填寫未滿12歲子女照顧及協助需求情形調查表，另由調查員每月排定場舍實施在監加強宣導，對有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者，轉介社工師進行會談評估後，於「關懷e起來」網站進行線上通報，以利各縣市社會局辦理訪視評估及協助事宜，並將辦理情形回覆本監，由社工師通知受刑人及教誨師協助情形，使其安心服刑。每月將月報表數據輸入獄政上傳報署。</p>		
--	--	----	---	---	--	--

		<p>導 與 調 查</p>	<p>(十一) 受 刑 人 子 女 就 學 補 助 及 獎 學 金 申 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辦理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li> <li>2. 配合相關單位協助收容人子女申請獎學金。</li> <li>3.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等相關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每學期開學前通知各場舍調查受刑人欲申請子女就學補助者，並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備妥就學補助申請書、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確實無法繳納學費證明、學費繳納單及金融機構帳號，經與教育部系統比對確認未接受任何補助後，即由本監作業基金項下補助其子女就學費用。另，協助辦理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宜蘭分會及基隆分會受刑人子女獎學金之申請及函文寄送。</li> <li>(2) 將相關補助資訊每季公告於機關網頁。</li> </ol>		
		<p>(十二) 輪 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辦理毒品施用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及精神疾病收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銜</li> </ol>		

		主辦臺南地區矯正機關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p>人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p> <p>2. 針對特殊情形(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個案，邀集社會支持系統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p> <p>3.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等相關規定。</p>	<p>機制，每半年1次，臺南地區矯正機關輪流主辦，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建構復歸轉銜機制。另，有特殊情形時(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知個案)，邀集社會支持系統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p> <p>(2)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臺南地區矯正機關輪流主辦，按季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以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p> <p>(3)賡續與社區支持系統共同規劃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推動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連繫平臺，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p> <p>(4)申請「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帳號，俾管考社區網絡單位</p>		
--	--	------------------------	---	--	--	--

				<p>參與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處分人出監(院)轉銜會議之出席率。</p>	
		(十三) 受刑人自殺防治年度篩檢心理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現有人力將收容人自殺事件發生機率降至最低。</li> <li>2. 落實量表初篩、複篩，分數超標者轉介及依自殺級別檢視及修正個別處遇計畫。</li> <li>3.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等相關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收、他監寄禁收容人均施測「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li> <li>(2) 潛在風險收容人每年定期篩檢一次「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以簡式健康量表施測，分數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進入複篩。</li> <li>(3) 彙整施測結果轉介各教區教誨師或心理師給予情緒支持或專業輔導。</li> </ol>	

	<p>二. 教化業務</p>	<p>(一)</p>	<p>1. 為有效利用多媒體播放系統、電化設備，充分發揮多媒體教育功能，提升教化內容之活潑性與豐富性，發揮寓教於樂之效果及深化收容人教化課程實施，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p>	<p>(1) 利用多媒體播放系統，提升教化內容之活潑、生動功能，發揮教化活動課程之實施成效。</p> <p>(2) 電化教育時間播放影片、戒毒戒菸宣導影片、修復式司法影片、有線電視節目及法務部頒發的各類宣導影片暨生命教育影片。</p> <p>(3) 播放公益團體於樹德大樓所表演之活動或公益講座，讓全監收容人欣賞精彩演出，紓解收容人情緒。</p> <p>(4) 因應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結合社會團體辦理集體教化輔導課程，另以多媒體影音播放相關「戒癮輔導」、「道德觀念」、「家庭支持」、「情緒管理」、「親職教育」、「生命教育」等課程影音光碟，並配合教誨師講解與收容人心得回饋分享，提升學習興趣，深化輔導效果。</p> <p>(5) 定期輪流使用點唱</p>	<p>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

		<p>， 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p>	<p>2. 持續投入新書購置強化圖書館藏書內容，設置巡迴書車，提升夜間安靜時間收容人閱讀風氣。</p>	<p>機設備，抒解收容人情緒，寓教於樂，穩定囚情。</p> <p>(1) 為提升夜間安靜時間收容人閱讀風氣，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生活視野，深化閱讀之強度與廣度，促進自我成長，並促其重視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每年特邀請優良廠商，辦理書籍展示活動。</p> <p>(2) 每年採購各類新書，並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及其他社會資源捐贈書籍，以充實本監圖書資源。</p> <p>(3) 辦理「書香列車閱讀活動」，篩選本監藏書並結合臺南市歸仁區圖書館與長榮大學圖書資訊中心等社會資源提供圖書，輪流巡迴各場舍，提供收容人更便利借閱的環境。</p> <p>(4) 為提升收容人參與</p>		
--	--	------------------------	---	--	--	--

				<p>「書香列車閱讀活動」興趣，「分享閱讀心得，該場舍讀書風氣確有增長者，經教誨師敘明具體事由，得納入增加成績分數 1.0 分之參考」、「如有分享閱讀心得且心得作品參賽達 3 篇以上者，經教誨師敘明具體事由，得納入增加成績分數 1.0 分之參考」。</p> <p>(5) 舉辦書籍讀後心得比賽，錄取優等若干名〈給予加分〉或取前三名並頒給獎狀以茲鼓勵，達到修心養性及促使收容人積極進取、改悔遷善之目的。</p> <p>(6) 成立教區「專書閱讀讀書會」，由教區教誨師引領收容人專書閱讀與分享，提升新購書籍閱讀效益，深化閱讀活動內涵，激發收容人閱讀興趣與心靈成長。</p> <p>(7) 於本監「溝通雙月刊」設置專欄刊登寫作作品，鼓勵收</p>	
--	--	--	--	--	--

			<p>容人踴躍寫作與投稿並參加監外藝文競賽。</p> <p>(8)提供本監自行錄製之各項文康活動影片供蒞監接見家屬觀賞，讓收容人家屬了解收容人在監生活狀況。</p>	
		<p>(二) 加強輔導收容人具體措施</p>	<p>1. 強化自殺風險收容人之生活照護及輔導措施。</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辦理，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p> <p>(2) 針對自殺列管個案，建立自殺防治個案專卷，由場舍主管、教誨師、志工、社工師和心理師關心輔導，鼓勵家庭支持，轉介身心科診治，加強戒護和行狀觀察，適時安排吹哨者使收容人彼此關懷，自殺防治具體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p>
			<p>2. 強化身心障礙、長期療養、和緩處</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行刑法第 40</p>

			<p>遇、高齡收容人輔導及處遇措施。</p>	<p>條、110年4月7日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111年2月11日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之保護性處遇，及112年12月8日臺南監獄高齡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辦理，落實是類收容人之輔導及處遇措施。</p> <p>(2)由場舍主管、教誨師、志工、社工師和心理師提供是類收容人個別輔導。另由心理輔導人員自3月起至12月止，每週辦理適性團體活動或支持性課程1次(每次授課2-3小時)。由社工人員就高齡受刑人之家庭支持薄弱、生活適應或人際關係等議題提供團體輔導。</p> <p>(3)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各類招生班級資訊」以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之基本權益及受教權，並促進其他人對身心障</p>		
--	--	--	------------------------	--	--	--

			<p>3. 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強化收容人心理諮商與輔導成效。</p>	<p>礙收容人固有尊嚴及權益的尊重。</p> <p>(1) 為確實掌握輔導時機，增加溝通管道，提昇輔導效能，安排教誨志工協助本監個別認輔。</p> <p>(2) 妥適安排教誨志工協助各項教化輔導課程及各種矯正相關業務之推展。</p> <p>(3) 收容人個別輔導由教輔小組（包含教區教誨師、科員、作業導師及日勤場舍主管）共同輔導辦理，透過教誨志工的協助，確實了解掌控教區內收容人之動態及囚情，遇有深層情緒困擾或精神障礙者，即時轉會心理師協助處理；遇有家庭因素需要協助者亦即時會知社工師介入，提供適當之協助及通報事宜。</p> <p>(4) 另為使志工輔導技巧與時俱進，掌握近代新興治療，本監定期與其他機關</p>		
--	--	--	------------------------------------	--	--	--

			<p>4. 有效運用補充心理社工專業人力推動特殊收容人以個案為主的工作方式，及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p>	<p>舉辦志工組訓(每年至少辦理 2 次教育訓練或座談)，邀請性別意識、諮商輔導及修復式正義相關學者專家舉辦志工組訓。</p> <p>(1) 針對補充心理社工人力設置「心理社工業務推動小組」，由秘書擔任小組總召集人，科長為副召集人，社工師及心理師擔任督導，以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發展心理社會專業處遇模式。</p> <p>(2) 本監心理社工專業輔導人力工作內容：</p> <p>A. 提供個案心理衡鑑、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等諮商輔導，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p> <p>B. 針對特殊收容人進行評估與治療，並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p>		
--	--	--	--	---	--	--

				<p>C. 提供個案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提供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改善家庭關係，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p> <p>D. 執行家屬工作與諮詢及社會資源需求評估轉介。</p> <p>E. 推動個案管理與後續追蹤事宜。</p> <p>(3) 期積極發展長期性、延續性之專業輔導轉介流程、處遇措施與管教回饋模式，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藉由實務運作中精進心理社工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並思考相關專業人力之矯正定位，建立整體性運作模式與回饋機制，以發揮專業輔導成效。</p> <p>(4) 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為能確實掌握社工及心理人員工作狀態並提供業務上立即性之處理，本監訂定工作規範、設置社工及心理人員工作日誌簿、公出公假登記</p>	
--	--	--	--	--	--

				<p>簿、由上善心理治療所設置派遣人員簽到退簿，隨時瞭解勞務承攬人員出缺勤及出差狀況。另為使新進人員工作業務能順利步入軌道，機構內安排一系列教育訓練，並安排參加機構外之訓練，以增進毒品專業知能及外部網絡單位之交流。</p> <p>(5)112 年擬定年度工作實施計畫：</p> <p>A. 心理人員業務：落實自殺、酒駕、毒品戒治、性侵、身心障礙、高齡、重罪不得假釋等專業輔導處遇，提供收容人評估、個別輔導、團體活動、多元宣導、個案管理等服務。</p> <p>B. 社工人員業務：</p> <p>a. 落實自殺、毒品戒治、家暴、身心障礙、高齡、重罪不得假釋等專業輔導處遇，提供收容人社會心理暨家庭關係評估、資</p>	
--	--	--	--	---	--

			<p>源連結與轉介、家屬工作及個案管理等服務。</p> <p>b. 落實家庭支持方案，如：「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社會資源諮詢窗口」、電子家庭聯絡簿等。</p> <p>c. 就高齡受刑人之家庭支持薄弱、生活適應或人際關係等議題提供團體輔導。</p>	
		<p>5. 辦理收容人金融知識宣導計畫。</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7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482230號函，辦理收容人金融知識宣導計畫。</p> <p>(2) 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邀請講師蒞監宣導，並下載金融知識宣導相關資料，於各教區集體教誨實施宣導。</p>	
	(三) 參	1. 一般性處遇	(1) 由教誨師實施一般性之個別、類別	

		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化處遇，施以適當之三軸處遇（一般性、保護		<p>及集體教誨，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得邀請外界團體或個人協助辦理有益於受刑人社會生活、人格發展、家庭支持及生命教育等教化處遇課程，俾提升處遇計畫執行之成效。</p> <p>(2) 規劃邀請菩提基金會等 12 個團體蒞監實施處遇建議之集體教化輔導課程，項目計有「戒癮輔導」、「道德觀念」、「家庭支持」、「情緒管理」、「親職教育」、「生命教育」課程。</p> <p>(3) 為使收容人充分了解相關法律知識，分別結合更生保護會、法律扶助基金會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律師蒞監辦理法治教育與法律諮詢。</p> <p>(4) 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蒞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簡介及修</p>		
--	--	------------------------------------	--	---	--	--

		性、治療性)	2. 保護性處遇	<p>復式司法。</p> <p>(5) 利用教化輔導時機宣導相關法律及消費者保護案例，並辦理法律會考，成績優異之收容人予以鼓勵，以強化其學習動機，不理想者予以輔導。</p> <p>(6) 編製宣導教材加強辦理收容人(含弱勢消費族群如高齡、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以使其充分了解消費者權益。</p> <p>(7) 為落實《兩公約》，讓人權可以大步向前，人民在生活中能真實地感受到人權的實踐，本監持續且有系統地宣導及實施測驗《兩公約》，以使收容人能熟悉公約內容，提高人權意識。</p> <p>(1) 針對身心障礙、高齡者、二級及三級</p>		
--	--	--------	----------	--	--	--

			<p>列管自殺風險個案、重罪不得假釋者實施處遇。</p> <p>(2) 由教輔小組成員共同實施，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不定期實施保護性適性團體。</p> <p>(1) 由特定專業人員心理、社工及個管師列管性侵、家暴、毒品、酒駕犯收容人名冊，實施專業處遇。</p> <p>(2) 須依照矯正署函頒 SOP 實施，即時維護獄政系統。</p>	
		<p>3. 治療性處遇</p>		
	<p>(四) 加強辦理附設進修學校及長榮大</p>	<p>1. 辦理樹德進修學校招生，使有志完成基礎教育之收容人得以完成國中及高中學業。</p>	<p>(1) 鼓勵失學收容人踴躍報考樹德進修學校，不僅能增廣見聞，更能透過學習提升成長與自我價值肯定。</p> <p>(2) 鼓勵失學受刑人自學通過國中、小學力鑑定，補齊完整學歷。</p> <p>(3) 本校教務組持續充實教學設備，提升學習環境品質。</p>	
		<p>2. 鼓勵高中畢業之</p>	<p>(1) 對於成績優異且有</p>	

		<p>學 管 理 學 士 學 程 班</p>	<p>收容人就讀長榮 大學學士班推廣 教育。</p>	<p>志升學之高中部畢 業生，鼓勵其報考 本監長榮大學管理 學院學士學程班， 提供收容人進修高 等教育機會，畢業 賦歸能造福回饋社 會並找回自我人生 價值。</p> <p>(2) 每年辦理樹德進修 學校與長榮大學聯 合畢業典禮，頒發 本監各教育班別受 刑人學業、德育、 智育、藝術人文、 體育等獎項，肯定 收容人努力與付 出，鼓勵收容人繼 續進修，提升自 我，展現矯正教育 價值。</p> <p>(3) 本監學士班學生得 申請就學貸款，於 招生簡章和文宣海 報中皆備載有關學 貸申請注意事項， 不遺餘力提供收容 人就學資源，提升 教化與學習效能。</p> <p>(4) 擬定學士班學生申 請退學輔導流程， 教輔小組適時轉介 心理社工專業人力 及長榮大學班導</p>		
--	--	--	------------------------------------	--	--	--

		<p>(五) 加強辦理宗教教誨</p>	<p>1. 藉由宗教信仰，促使收容人擇善去惡，從而堅定其改悔向上之心，並建立正確價值觀。</p> <p>2.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宗教日活動，以有效修復家庭關係。</p>	<p>師，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減少學生中途流失，使學士班學生安心就學。</p> <p>(1) 依收容人所屬之宗教信仰不同，邀請各宗教人士來監實施宗教教誨。</p> <p>(2) 擴大與強化三大宗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之功能，辦理生命教育課程，並藉由結合讀書會導引收容人向上向善，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p> <p>(1) 為落實「在監時處遇，出監前準備，出監後銜接」之延續性處遇，辦理「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活動。</p> <p>(2) 藉由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讓家庭、社會及所有關係人，能理解行為產生之原因，並協助收容人釐清及承擔所應負之責任，使其在家庭互動、生活及信仰上均能</p>		
--	--	-------------------------	---	--	--	--

		<p>(六)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及縮刑</p>	<p>1. 審慎辦理收容人各項成績分數評定及更刑等各項累進處遇暨縮刑業務。</p>	<p>獲得服務及協助，領受信仰對其人生之改變，修補家庭及社會關係，減少再犯可能性。</p> <p>(1)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嚴而寬，教輔小組確實考核收容人行狀，藉以評定收容人累進處遇各項成績分數。</p> <p>(2)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收容人縮短刑期作業並詳加核對，以維刑罰執行之正確性。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 113 年 2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3820 號「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及修正之「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辦理。</p> <p>(3) 確實辦理收容人更刑、減刑後各項累</p>		
--	--	----------------------------	---	--	--	--

			<p>2.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作業流程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重罪不得假釋相關法令</p>	<p>進處遇業務。</p> <p>(4) 依入監受刑人身分簿內判決書記載犯罪時間點及對照調查科刑案資料查註表為依據，認定受刑人適用法別（新法或舊法）、犯別（成年犯、少年犯或成少犯）、犯次（初再、累犯）等，並作為起晉分、各級責任分數之標準。</p> <p>(5) 違規後停止計分、恢復給分等情形，依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規定辦理，適時宣導受刑申訴及行政訴訟相關救濟規定。</p> <p>(1) 由教化科內勤及教區教誨師組成工作小組，針對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進行審查與認定。</p> <p>(2) 針對受刑人「新收」、「更刑」、「轉配業」、「已陳報假釋」及「移監」等各階段主動查察並立即調閱其前科紀</p>		
--	--	--	---	---	--	--

				<p>錄，審慎判別是否適用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規定，避免違失，雖非累犯或假釋中再犯，但疑有該條款之適用時亦同，並將資料登入獄政系統，以免是類受刑人列入機動移監名單或未符法定資格時陳報假釋，對於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受刑人，以書面通知並予以申訴救濟之權益。</p> <p>(3)全面落實「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審查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案件作業原則」，維護國家刑罰權，並加強該類受刑人列管及處遇之橫向聯繫，以維護安全。</p> <p>(4)於辦理本監職員教育訓練時，製作電子教材進行法規宣導兼具落實無紙化行政作為。</p> <p>(5)於教育訓練與科務會議宣導重罪不得</p>		
--	--	--	--	---	--	--

		<p>(七)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p>	<p>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p>	<p>假釋相關法令及監獄行刑法修法後相關變革與政策趨勢。</p> <p>(1)延聘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人士等計 8 名擔任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對於假釋提報收容人進行多元化評估，提昇假釋審查之品質。</p> <p>(2)落實假釋面談機制並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2 月份宣達事項指示辦理假釋面談。各收容人假釋面談案件皆由假釋審查會委員詳細詢問犯案動機、執行感想、是否已達成和解及賠償、家庭支持、參與教化課程或活動情形及出監規劃等事項後進行不記名投票，進而達到公平、公正假釋審查之目的。</p> <p>(3)以「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5 大審</p>		
--	--	-----------------------------	-------------------------	--	--	--

				<p>酌面向、12 個評估項目，作為受刑人陳報假釋審查之參考工具，教誨師依評估等級再輔以收容人於執行中接受管教情形及平時行狀表現等向假釋審查委員報告，假釋審查委員依其專業判斷進行受刑人通過假釋與否之投票。</p> <p>(4)假釋報告表各項欄位均以裁判書、執行指揮書及在監執行情形為依據，具體詳實考核並登載，適時宣導受刑人假釋復審及行政訴訟相關救濟規定。</p> <p>(5)配合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或執行科，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與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假釋業務。具有時效性之撤銷假釋案件，均先以電話與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連繫後，先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文件至法務部矯</p>		
--	--	--	--	--	--	--

			<p>(八) 1. 依年度實施計畫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增設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文康項</p>	<p>正署，經長官決行後立即發文，並持續以電話連繫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及進度。接獲法務部矯正署核復准予撤銷假釋函文，即檢具相關資料函文通知承辦檢察署執行殘刑。對於通知逾一個月仍未接獲承辦檢察署函復辦理情形者，予以再行函請該署查明是否已分案執行，並續予列管追蹤，避免漏失，以確保國家刑事刑罰權之執行。</p> <p>(6) 針對性侵犯中高危險或配戴科技設備監控案件，確定撤銷假釋後，先行傳真核復函至最後執行保護管束地檢察署，以利進行拆除科技設備前端作業及後續執行殘刑相關事宜。</p> <p>(1) 指導收容人練習寫作，推薦投稿新生季刊或投稿本監自辦之溝通雙月刊，並鼓勵收容人參加</p>		
--	--	--	--	---	--	--

		收容人文康活動	<p>目。</p> <p>2. 辦理花燈技藝班等才藝訓練班別，提升收容人藝文素質。</p>	<p>各項徵文活動，爭取榮譽。</p> <p>(2) 訂定年度文康競賽項目，依表排定之時間實施，內文康每月辦理一次，外文康依當月實際情形排定之。</p> <p>(3) 新增適宜身心障礙、高齡等收容人參加之文康活動項目。</p> <p>(1) 為提升收容人藝文素質，強化藝文教育，爰成立「才藝訓練班」，包括花燈技藝班、書法班、寫作班、造型氣球、繪畫班等班別，除提升本監花燈競賽之競爭力外，亦讓收容人習得傳統技藝，強化復歸社會能力。</p> <p>(2)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度藝文性教化活動競賽之實施，評選代表本監參賽作品，參與矯正機關比賽全國競賽(花燈)並提供其他機關展示，適時提供收容人表演舞</p>		
--	--	---------	---	---	--	--

		<p>(九) 辦理收容人「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活動，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家庭</p>	<p>1. 於重要節日辦理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p> <p>2. 強化家庭支持，增進收容人與家庭間親情連繫的互動，達到家庭重塑的效果。</p> <p>3.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p>	<p>台，展現教化成果。</p> <p>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結合地檢署、更生保護會、中華電信等社會資源，辦理「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活動，讓家人的支持與關愛，填補心靈的缺口，在人生的轉角重建復歸社會的信心，藉以提昇收容人家庭支持度及維繫彼此的親情。</p> <p>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系統及凝聚力，連結家庭及人際關係、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課程，並配合進修學校畢業典禮及向陽班辦理家庭日等活動，縮短與家人間之距離，凝聚彼此間情感之聯繫。</p> <p>(1) 為提供家屬獲取資源之可近性及立即性，於機關外網建置「社會資源專區」，並於家屬接見室發放本監製作「社會資源手冊宣導品」及相關社會資源單張，設置「社</p>		
--	--	--	---	--	--	--

		支持動力	<p>4.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團體」。</p> <p>5.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支持方案-「家屬支持系列團體」。</p> <p>6. 辦理電子家庭聯絡簿</p>	<p>會資源服務諮詢台」，提供家屬社會資源諮詢，必要時提供適當輔導與心理支持。</p> <p>(2)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五州法律事務所等單位，每週三下午2：30~3：30，於本監家屬接見室合作辦理「社會資源服務諮詢台」服務。</p> <p>由本監社工人員針對收容人家中有12歲以下之子女及其家屬規劃及辦理「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團體。</p> <p>(1)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合作，針對毒品犯家屬辦理「家屬支持暨自助性團體」。</p> <p>(2)戒毒班團體。</p> <p>(1)收容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共居之家屬(家屬與收容</p>		
--	--	------	--	---	--	--

		<p>(十) 加強毒品收容人處遇輔導措施</p>	<p>1. 實施毒品收容人處遇深耕計畫並依據行政院「新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p>	<p>人為同一戶籍，或持有同居證明者)，透過網路平台提出申請，每10日可傳1次，文字限150字內，照片限1件(容量10MB)。</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2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6002360號函指示，自107年1月1日起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爰此，本監參採NIDA建議之13項治療原則，規劃七大面向毒品犯處遇課程，加強四方連結之作為，以達終身離毒目標。</p> <p>(2) 自110年起依矯正署110年2月3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1050號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規劃全監毒品施用者於出監前完成科學實證相關七大面向或四方連結至少6小時之基礎處</p>		
--	--	--------------------------	---	---	--	--

				<p>遇，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執行，涵蓋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還有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七大面向，全面性落實科學實證毒品戒毒計畫，訂定「遠離毒品；品味人生」方案，以調整毒品施用者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昇戒毒動機，並加強個案管理概念。</p> <p>(3)為強化毒品犯處遇內涵，達到全面篩選、適性處遇及建立復歸轉銜連繫平台之目標，規劃自113年3月起將分階段安排全監毒品施用者接受科學實證七大面向基礎處遇課程，以演講、大班授課、多媒體教材、團體及個別</p>	
--	--	--	--	--	--

				<p>輔導等方式實施，課後由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個管師實施「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並依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及篩選表，依治療需求、再犯風險及參與動機，評估有需求者進入進階處遇課程。</p> <p>(4) 為使毒品施用收容人延緩復發、減少再犯，以臻終身離毒，重拾健康穩定生活，113 年度持續辦理「復發預防成癮團體」，邀請具專業執照外聘教師開辦三大面向團體，並為落實毒品施用收容人出監復歸轉銜，連結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團體，強化復歸轉銜合作機制，今年度亦規畫於進階團體課程中，安排就業中心(勞政)、毒防中心(衛政)或更生保護會之輔導人員加入，提前建立關係，以利後續出監</p>	
--	--	--	--	---	--

			<p>2. 落實個案管理制度</p>	<p>轉銜。</p> <p>(5) 另以資源共享概念，與「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合作開辦「向陽計畫班」，結合「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規劃 7 大面向處遇課程，藉以建立毒品犯正確人生觀，強化戒癮動機與支持動力，並邀請擁有乙級證照及實務經驗之講師教授喪禮服務丙級技訓課程，輔導考取丙級證照，提升未來就業能力。</p> <p>(1) 針對參予進階處遇之收容人課程規劃、課後討論及個案研討、出監後追蹤關懷、各類處遇表單建檔...等，以陪伴者角色協助收容人穩定生活，遠離毒害。</p> <p>A. 建立個案管理資料袋，收集該員會談紀錄表、在監接受處遇之課程內容資料，以</p>		
--	--	--	--------------------	---	--	--

				<p>掌握該員在監處遇情形及問題，以利出監社區轉銜。</p> <p>B.處遇實施期間，個管師安排與毒品處遇收容人進行1對1會談，利用會談方式了解收容人在監授課情形，以利調整處遇模式，加強處遇目標。</p> <p>C.不定期辦理課程檢討會及小型個案研討會，與授課老師進行課後討論與檢討會，適時彈性修正課程內容。</p> <p>D.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專業性個案研討會，針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問題需求進行個案研討研習會，邀請勞政、衛政、社政、專家學者及機構內單位承辦人參與，提供相對應輔導方法與策略。</p> <p>E.針對參加科學實證毒品進階處遇</p>	
--	--	--	--	---	--

			<p>3.強化復歸轉銜作為</p>	<p>之學員，於其出監後滿六個月追蹤 1 次，以電話方式關懷，對其出監後生活狀態進行訪談。</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3 月 8 日法矯署 醫 字 第 11006001560 號函(法務部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辦理，該計畫之實施目標為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聯繫平台，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辦理。</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5 日法矯署 醫 字 第 11106000740 號函(說明二)：節錄略以，『...強化復歸轉銜作為包括：</p> <p>A. 擬定個案研討需求</p> <p>B. 與社區研議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p>		
--	--	--	-------------------	--	--	--

				<p>案及合作</p> <p>C.出矯正機關需求評估及轉介之預估</p> <p>D.安排「與相關藥癮醫療服務或其它社區資源之合作規劃」</p>	
		<p>(十)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p> <p>(一) 111.2.22 法矯署 醫 決 字 第 11106001080 號及 113 年 2 月 15 日法 矯 署 醫 字 第 11306000940 號函 辦理。</p>	<p>(1)針對酒駕收容人，落實新收評估及個別輔導、場舍初級宣導、二級預防認知輔導課程、三級預防戒癮輔導團體活動、造冊管理、不定期個別輔導、轉介身心科診治等工作。</p> <p>(2)酒駕初級預防：由心理輔導人員至各場舍以巡迴宣導方式進行大班授課，平均每月規劃 2 場次，計 24 場次。由教誨師蒐集酒駕相關宣導資訊，於各場舍每月進行 1 次集體輔導。</p> <p>(3)酒駕二級預防：針對酒駕收容人，自 4 月起至 12 月止，每月規劃二級預防認知輔導課程至少 1</p>		

		<p>(十) (二)</p> <p>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p>	<p>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年12月20日 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號函 辦理。</p>	<p>場次(每場2小時),或由心理輔導人員進行二級預防個別認知輔導課程。另由教誨師於各教區針對酒駕收容人每月進行類別輔導。</p> <p>(4)酒駕三級預防:自4月起至12月止,預計規劃10梯次之三級預防戒癮輔導團體活動,每梯次團體進行6次(每次2小時)。</p> <p>(1)針對本監全體收容人,落實新收評估及個別輔導、施測「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辦理新收「幸福補手·心手相連」與衛生科心理衛生講座、場舍「幸福補手·守護你我」及「吹哨者」自殺防治宣導;針對同仁辦理自殺防治常年教育訓練。</p> <p>(2)針對潛在風險者,每月彙整名冊,複測「簡式健康量表</p>		
--	--	---	--	--	--	--

			<p>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 PHQ-9」，以篩選出高風險者，進行評估與輔導；名冊亦轉知相關科室，強化科室橫向聯繫，以提高同仁風險意識。</p> <p>(3) 針對自殺高風險個案，依法通報，並啟動自殺防治預防模式通知簿，於社工心理業務推動小組、教輔小組、聯合教輔小組和自殺評估會議提案，報告列管或解除自殺二、三級個案。</p> <p>(4) 針對自殺列管個案，建立自殺防治個案專卷，由場舍主管、教誨師、志工、社工師和心理師關心輔導，鼓勵家庭支持，轉介身心科診治，加強戒護和行狀觀察，自殺防治具體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p>	
		<p>(十) (三) 辦</p> <p>修復式司法流程</p>	<p>(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4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p>	

		理 修 復 式 司 法 實 施 計 畫		<p>11103006720 號函 頒「法務部矯正署 推動修復式司法實 施計畫」。</p> <p>(2)為使收容人正確認 識修復式司法內 涵，增強修復行為 動機，提昇其對修 復與相對人間關係 的自信與動力，協 助其啟動再整合之 重建機制，可以有 機會安全、真誠地 對話與理解，進而 化解衝突、修補傷 害。</p> <p>(3)為使本監同仁及志 工認識修復式司法 內容，協助推動修 復式司法方案，辦 理同仁及志工修復 式司法相關課程之 教育訓練。</p> <p>(4)為使收容人正確認 識修復式司法內 容，由各教區辦理 收容人修復式系統 性教育初階宣導課 程，並透過新收調 查慎選合適且有修 復意願之個案，實 施進階修復輔導課 程，必要時安排志 工個別認輔，孰悉</p>		
--	--	--	--	--	--	--

				<p>案情，建立穩定輔導關係；提升志工個輔應用於收容人社會復歸前之輔導與準備。</p> <p>(5) 藝文、教育課程：運用各項藝文（如心得徵文、書法、繪畫、戲劇比賽、其他各類比賽及各項藝文創作）、動植物元素、生命教育理念、家庭支持方案融入修復式課程，協助收容人瞭解修復式司法之真諦。</p>	
		(十) (四)	<p>依 109 年 7 月 15 日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11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計畫辦理。</p>	<p>(1) 落實執行妨性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分類處遇：</p> <p>A. 身心治療一般團體：需身心治療之一般性侵受刑人。</p> <p>B. 身心治療亂倫團體：需身心治療且有家內亂倫議題之性侵受刑人。</p> <p>C. 身心治療身障團體：需身心治療之身障性侵受刑人。</p>	

		<p>畫</p> <p>(十) (五)</p> <p>辦理 家 暴 受 刑 人 專 業 處 遇 實 施 計 畫</p>	<p>依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第 1 項；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8 月 10 日修訂「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法務部 98 年 12 月 31 日法矯 字 第 0980904210 號 函；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1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5270 號函辦理。</p>	<p>D. 輔導教育一般團體：僅需輔導教育之一般性受刑人。</p> <p>E. 輔導教育密集團體：僅需輔導教育之短刑期性受刑人。</p> <p>(2) 召開妨性治療或輔導評估會議。</p> <p>(3) 辦理內部評核、專業訓練及督導研習。</p> <p>(1) 分別針對本監調查科認定之違反保護令罪、家庭暴力罪及合併性侵害之家暴受刑人，社工人員提供家暴受刑人篩選評估及「處遇成效及再犯危險性評估」、外聘師資實施專業處遇。</p> <p>(2) 各類專業處遇方案： A. 預防性輔導：安排應執行刑期未滿 1 個月之家暴受刑人參加，每一期課程為 6 次，每週上課 2 次，視短刑期新收家暴受刑人人數以「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p>		
--	--	---	---	---	--	--

				<p>方式進行。</p> <p>B. 團體式認知輔導教育：處遇對象為違反保護令及觸犯家庭暴力罪之家暴受刑人。每一期課程為 12 次，每名個案應至少接受 8 次相關課程，增進家暴防治相關知能。</p> <p>C. 團體輔導：處遇對象為在監刑期逾 6 個月以上違反保護令罪及觸犯家庭暴力罪和 6 個月內觸犯家庭暴力罪之家暴受刑人。每一團體期程 16 次。</p> <p>D. 個別處遇：家暴受刑人若因特殊原因（如：重病、啞、智能不足、不識字或經評估無法於團體課程中處理其議題等）、不適合參與團體式認知輔導課程、團體輔導或經團體處遇師資評估需個別處遇之家暴受刑人，次數以 6 次為限（治療師評估需延長次數者，至多 12 次）。</p>	
--	--	--	--	--	--

	<p>三. 作業技訓</p>	<p>(一) 加強作業管理及強化委託加工作業</p>	<p>1. 積極洽請作業廠商與本監合作委託加工作業，培訓符合社會需要之技術人員，並養成收容人勤勞習性，以利出監後易於就業，而不致再犯。</p> <p>2. 提高委託加工成品良率，健全作業工場管理，提高廠商委託加工之信心。</p>	<p>(1) 目前委託加工簽約廠商有 14 家，作業項目有螺絲組裝加工、鏈扣加工、筆記本加工、牙籤包裝加工、塑膠手環加工、安全帽加工、繡章燒邊加工、汽機車零件加工、紙蓮花加工及紙袋加工等，皆可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出監後易於就業。</p> <p>(2) 112 年委託加工收入為 26,662,802 元，其中委託加工收入前二名廠商為豪堤紙袋股份有限公司(紙袋加工)、芷袋包裝企業有限公司(紙袋加工)。</p> <p>(1) 健全作業管理流程，訂定合理產能目標，釐訂製程、作業排程、工作指派及稽查，提高品質與產能，提高廠商委託加工誘因及信心。</p> <p>(2) 委託加工作業契約訂定產品經加工後其損耗率不得超過</p>	<p>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項下支應</p>	
--	----------------	----------------------------	--	--	-------------------------	--

				3%，本監均維持不良率在標準以內，深獲廠商滿意。	
	(二) 廣 續 推 動 收 容 人 之 技 能 訓 練	加強辦理技訓職類之檢討及開發。	(1)113 年持續開辦受刑人各類短期技藝訓練班計有：手工蛋捲烘焙班、漆藝繪畫創意設計班、木工創意實務班、麵包西點烘焙班、木工家具實務班、照顧服務員班、職前訓練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辦理汽車美容班等共 8 個班別。 (2)鼓勵身心障礙收容人報名參加 113 年度手工蛋捲烘焙班或麵包烘焙實務班。 (3)勸導犯罪類型有涉及詐欺、詐騙車手等收容人，踴躍報名參加技能訓練班，習得一技之長，以導正偏差觀念。		
	(三) 結 合	結合「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社會資源辦理毒品	(1)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政府資源有限，充		

		<p>社會資源辦理技能訓練</p> <p>(四) 強化作業特色</p>	<p>犯向陽計畫，開辦喪禮服務丙級技能訓練。</p> <p>開發實用具特色的自營產品。</p>	<p>分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讓收容人習有一技之長。與「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合作辦理喪禮服務丙級技能訓練已完成第一期至第十一期。</p> <p>(2) 113年第12期技術士丙級喪禮服務課程自 113/2/15 至 113/4/25 止。擬於 113/4/18 學科測試，(在本監電腦教室施測) 113/4/24 至 113/4/25 術科測試，希藉由相關課程促進受刑人對於生命的重新體認。</p> <p>(1) 擴展傳統工藝—漆器之製作規模，並使生漆及腰葉漆之製作技法兼備，以豐富收容人創作漆器之技能，使工藝作品精緻美觀符合消費者需求。</p> <p>(2) 研製手工木筆，讓木材不同紋路呈現每支筆截然不同的美感，增加筆的質感；讓筆不只是書</p>		
--	--	-------------------------------------	---	---	--	--

				<p>寫的工具，同時也是一件藝術品。</p> <p>(3) 賡續辦理手工蛋糕、餅乾及麵包等烘焙產品製作，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注意食材衛生安全符合規章，以多樣化的生產，提高利基。</p> <p>(4) 手工皂依季節更換不同式樣，以符合消費者需求。</p>	
		(五) 提升自營作業績效	1. 積極推展自營作業項目，開發行銷通路。	<p>(1) 自營產品將藉由平面及電視媒體採訪、報導，增加曝光率與知名度，提升銷售量。</p> <p>(2) 透過矯正機關網路商城增加自營作業產品曝光率及多樣化的支付方式，方便民眾訂購及暢通行銷管道。</p> <p>(3) 熱銷自營作業產品上網本監 Facebook，增加行銷潛在客戶。</p> <p>(4) 參加 113 年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提高本監自營作業產品能</p>	

			見度，擴大消費者族群。	
		2. 採用「宅配單電子化」，節省運費成本暨節能減碳。	歸人莎崙烘焙班配合黑貓宅急便公司（下稱黑貓公司）採用「宅配單電子化」，先以電子檔與黑貓公司伺服器連線交換電子檔，並獲得與黑貓公司配給之「宅配單號」及「倉儲編號」，再輸出電子化後的宅配單，提升作業效率，節省運費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即時線上貨態追蹤，讓消費者在第一時間掌握貨品位址。	
	(六) 審慎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1. 讓刑期 7 年以下，殘刑 2 年以內或 2 年內可陳報假釋及刑期逾 7 年，殘刑 1 年以內或 1 年內可陳報假釋之受刑人，能順利回歸社會。 2. 成立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專區。	(1)積極招攬友善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 (2)審慎遴選符合條件之受刑人，參加自主監外作業。  自主監外作業出工及儲備之收容人專區，設置於第十教區。	

四. 衛生醫療	(一)	加強辦理受刑人健康檢查。	<p>(1) 加強對新收入監及在監受刑人實施健康檢查。</p> <p>(2) 對新收收容人入監時施行胸部 X 光檢查，如有異常者立即隔離與治療，並安排監內門診診療及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建檔追蹤。</p> <p>(3) 加強針對愛滋病及梅毒個案之治療與管理，對新收受刑人入監時進行採血送驗，如發現患病者即以隔離治療，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建檔追蹤及實施個別衛教心理輔導。</p>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1. 加強煙毒犯尿液篩檢，杜絕毒品流入監內。	<p>(1) 新收入監、借提還押、出庭返監、返家探視及懇親之受刑人一進入本監時，依規定時程採尿檢驗。</p> <p>(2) 在監執行受刑人不定期每週二、四辦理尿液抽驗，隨時注意毒品是否有流入監內。</p> <p>(3) 入監受刑人身</p>	

			<p>體、衣物嚴格檢查，以防私藏毒品入監內。</p> <p>(4) 新增尿液檢驗標準流程及內部控制作業。</p> <p>(1) 依鈞署112年6月28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6003300函，「辦理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送往承做本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檢測。</p> <p>(2) 前項盲績效監測檢體，應包括約百分之八十之陰性檢體，其餘為陽性檢體，且陽性檢體以待測藥物為主；其監測，以定性結果判定。</p>	
		<p>2. 辦理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作業</p>	<p>(1) 本監新收收容人入監時1個月內需抽血送現代檢驗所做愛滋病及梅毒檢查。</p> <p>(2) 篩檢發現陽性個案時，通知所在地衛生局(所)人員，配合衛生所人員，進行個案訪查，個案訪查內</p>	
		<p>(三) 愛滋病收容人管理及照</p>	<p>加強愛滋病患管理與治療。</p>	

		護		<p>容包括個案資料調查、心理輔導、衛生教育、臨床診視及處置。本監亦會加強個案管理，並安排個案定期接受診治。</p> <p>(3) 本監愛滋病收容人醫療處遇就診合作醫院奇美醫院感染科，每月1次入監診療，診療時亦會告知個案治療方式、藥物副作用及服藥順從性之重要性及檢驗結果，評估是否須開始服藥及定期安排抽血檢查CD4與病毒量，以利掌握收容人在監疾病狀況。</p>		
		(四) 精神 疾病 收容 人醫	加強精神病患管理與輔導治療。	(1) 對於新收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時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或有服用身心科藥物治療之個案，轉介身心科醫師進一步評估確診以及追蹤輔導。		

		療 照 護		<p>(2) 本次入監後曾診斷精神疾病 (ICD-10 開頭為 F 者，排除戒菸相關診斷) 列冊管理，持續追蹤其服藥情形以及精神症狀之變化。如經藥物治療仍未有明顯改善，並已開始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者，由身心科醫師評估後備齊相關資料送臺中監獄精神病醫療專區進行治療輔導。</p> <p>(3) 派員參加「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強化戒護科管理人員對精神疾病有正確的認識及輔導，協助及早發現個案之精神症狀。</p> <p>(4) 精神病收容人出監前由衛生科依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通知其居住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追蹤治療。</p>		
	(五)		1. 運用社會醫療資	(1) 本監健保業務由		

		在監收容人醫療情形	源  2. 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	<p>台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安南醫院承攬，本監秉持著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目標，與該院共同推動醫療業務，落實預防保健服務，藉策略聯盟合作達到雙贏局面。</p> <p>(2) 配合健保署年度業務訪視。</p> <p>(3) 配合當地衛生局所不定期業務訪查。</p> <p>(1) 依矯正署 104 年 6 月 1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406000890 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流程」辦理收容人醫療相關業務。</p> <p>(2) 為確保收容人醫療權，將隨時掌握收容人身心狀況，如有罹病均予以悉心安排診治；如在監不能為適當之醫療時將提報移送病監施予治療，必要時陳報矯正署許可保</p>		
--	--	-----------	------------------------	--	--	--

				外醫治。		
		(六)	<p>1. 辦理收容人愛滋防治相關衛教宣導。</p> <p>2. 辦理心肺復甦術及異物梗塞處理法急救課程。</p> <p>3. 菸害防治</p>	<p>每月由本科護理師至工場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及減害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本年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邀請專家學者蒞監舉辦5場次收容人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專題演講，課程內容登載於獄政系統上傳。</p> <p>為因應緊急突發醫療事故之發生，降低收容人戒護外醫死亡率，聘請領有救生員教練執照的專家，每月為新收容人舉辦1場訓練。</p> <p>辦理菸害防治及戒菸教育宣導與開辦戒菸門診</p>		
		(七)	<p>因應慢性病收容人的管理，特結合醫師查房，護理師陪診及對住病舍的病犯施行血壓、血氧或血糖等生理監視。</p>	<p>(1) 配合門診醫師至病舍巡診，瞭解罹病收容人之病情。</p> <p>(2) 遇有異常者，安排醫師診療，施予適當之治療。</p> <p>(3) 定期安排病舍看護訓練，包含基本數據量測及洗手時機，同時已回覆示</p>		

				教方式進行相關測驗。		
	(八)	強化藥品衛材管理	藥品衛材歸類及審核	<p>(1)加強藥品管理，每月定期盤點藥品，逾期藥品衛材不得使用並銷燬。</p> <p>(2)在經費許可下增購醫療設備及復健設備。</p> <p>(3)因應收容人納入健保，藥品均由臺南市立醫院及安南醫院所提供，防疫衛材由衛生科依安全庫存量另簽預估數量由本監總務科辦理採購。</p>		
	(九)	完善衛生醫療作業及感染管制措	1. 員工衛生教育	<p>(1)定期辦理南區 EMT1 初訓課程及辦理 EMT1 複訓</p> <p>(2)定期安排職員 CPR 訓練。</p> <p>(3)為提升職員對於藥品及藥物之正確認知，定時辦理職員相關藥物衛生教育。</p> <p>(4)安排法定傳染性疾病衛教，如肺結核防治、愛滋病等疾病課程。</p> <p>(5)排定感染控制及措</p>		

		施	<p>施之課程，提升監內感染控制之效能及增強自我健康意識。</p> <p>2. 修訂衛生科標準作業規範</p> <p>3. 健康管理</p> <p>4. 監內防疫</p>	<p>配合監獄行刑法修訂，檢視相關衛生科標準作業，重新修改以符合現行法規。</p> <p>(1)收容人新收一個月內抽血檢查及胸部X-RAY 檢查。</p> <p>(2)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政策，接種相關疫苗，如流感疫苗、covid-19 疫苗及猴痘疫苗。</p> <p>(3)配合政府政策，賡續推動 C 型肝炎治療及 LTBI 篩檢。</p> <p>(1)落實發燒監測，發燒者或上呼吸道症狀，安排就醫及適當隔離。</p> <p>(2)咳嗽監測，若有異常咳嗽，安排就醫確診肺結核可能性，安排接觸者 X-RAY 檢查及通報。</p> <p>(3)腹瀉監測，若有腹瀉情形，安排就醫及檢驗，確定病原</p>	
--	--	---	---	---	--

			<p>菌。</p> <p>(4)皮膚病監測，皮膚搔癢者安排就醫及診斷，若疥瘡患者，將依醫囑適當隔離及同舍房預防性投藥。</p> <p>(5)賡續整備 COVID-19 各項防疫措施，加強疫苗施打及檢疫工作。</p>	
		5. 衛教宣導	<p>(1)每月衛生科安排場舍，進行相關傳染病衛教。</p> <p>(2)邀請衛生局所或合作醫療院所，入監進行收容人衛生教育。</p> <p>(3)針對人口密集機構之特性，安排戒護同仁相關感染措施及愛滋病等課程。</p>	
		6. 感染控制之管制措施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2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1958450 號，配合每年度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p> <p>(2)落實訪客體溫監測及確實紀錄。</p> <p>(3)每日監內外環境確</p>	

				<p>實清潔及消毒，定期使用消毒水、殺蟲劑及紫外線燈，強化其消毒效果。</p> <p>(4) 監內相關出入口皆配置洗手設施。</p> <p>(5) 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及儲放場所。</p> <p>(6) 衛教隔離舍及病舍看護、員工，因應疾病不同，正確消毒環境之措施</p> <p>(7) 依季節不同，增加衛生科候診區衛教宣導之種類及海報</p> <p>(8) 施行矯正署頒定皮膚病防治計畫</p> <p>(9) 每年至少檢視「感染管制計畫暨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一次，並依相關法規更新內容。</p>	
			7. 疫情處置及監控	<p>(1) 落實每周「人口密集機關疫情通報系統」。</p> <p>(2) 若確認為法定傳染病或群聚感染，除配合衛生機關進行疫調，進行後續相關防疫措施，如隔離、預防性投藥等。應以重大傳真函通知矯正署，掌</p>	

				握其疫情動態。		
	(十) 保 外 醫 治	保外醫治申請與察看管理		(1)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3條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辦理保外醫治相關作業。 (2)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按月至少派員察看一次，並做成察看紀錄表，及查明保外期間是否另犯他案，併同陳報。		
	(十 一) 推 動 收 容 人 自 主 健 康 管 理	1. 依監獄行刑法第55條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3條辦理。 2. 為提升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的觀念及降低醫療服務的頻率，依矯正署頒訂「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推動自主健康管理。		(1)分區責任制：每個責任區配置1位醫療人員。 (2)定期健康評估：辦理初期每季1次，掌握收容人身心狀況。 (3)引導收容人瞭解自己身體健康狀況，並會隨時反映。 (4)責任區醫療人員提供健康諮詢。 (5)推動藥品自主管理 (6)賡續辦理皮膚病防治措施		
	(十 二) 賡 續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9月25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1807790號		衡量戒護安全及醫院人力之前提下，將有意願篩檢之收容人分梯次安排受檢，落實早期		

		辦理收容人 C 肝篩檢及治療  (十三) 辦理收容人潛伏性結核病篩檢及治療	函辦理。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1912430 號函辦理。 2. 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12 月 26 日南市衛疾字第 1120231735 號函辦理。	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降低因 C 型肝炎發展成肝硬化或肝癌，導致因相關併發症增加戒護外醫之次數。  (1) 與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到各場舍安排衛教及意願書調查， (2)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核准其篩檢資格後，由承作醫院進行抽血篩檢及 X 光檢查。 (3) 篩檢異常者，安排監內門診評估及治療，並由醫院派員進行藥物都治計畫。 (4) 衛生科追蹤個案用藥情形及轉介。		
--	--	---	---	--	--	--

五. 戒護管理	(一) 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輔導責任	1. 端正風紀，重塑新象，並落實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之理念	依矯正署 112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5220 號函示頒訂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積極辦理，以落實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及確保戒護安全管理。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	2. 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操守及品行並做成紀錄。	落實平時考核制度，平時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對其平常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應深入瞭解並做成紀錄，若有貪瀆跡象或操守不良之人員，則會請政風單位加以列管。		
		督導全體戒護人員值勤時應恪守工作崗位，對收容人多予關注並深入瞭解其個人素行資料，以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1) 檢討勤務制度缺失適時修正改進。 (2) 加強勤前教育，樹立正確執勤觀念，並以愛心、耐心為出發點，以理性的管理態度為原則，使戒護管理能合情合理，藉以穩定囚情。 (3) 落實收容人生活管理及行狀考核，瞭解收容人心態並掌握其各項資料以俾		

				<p>便管理和輔導。</p> <p>(4)場舍每月召開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藉以發覺缺失適時改進。</p> <p>(5)每日作業前，各場舍主管皆會宣導作業安全規定，並密切查考收容人作業有無落實規定，避免工安意外。</p> <p>(6)針對新進人員之適應期擬訂職前訓練，為期一周，亦由專人指導相關勤務之措施及執行。</p>	
		(三) 杜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防範戒護事故	<p>強化安全檢查工作防止事故發生，確實杜絕違禁物品流入。</p>	<p>(1)加強門禁管制，對於出入戒護區人員一律實施人員及攜帶物品分流檢查制度，以有效防範違禁品流入。</p> <p>(2)持續實施例行性安全檢查、擴大安全檢查及突擊檢查。</p> <p>(3)加強對收容人之各項檢查工作。</p> <p>(4)車檢站、接見送入飲食、物品檢查及收容人郵包發送等勤務慎選精明幹練之戒護同仁擔任。</p> <p>(5)落實複檢工作，對</p>	

				<p>於各作業材料及其他物品加強審查工作。</p> <p>(6)妥善運用金屬探測器、X光機、人臉辨識系統等科技設備輔助，強化門禁管制，並落實各項安全檢查。</p>	
		(四) 武器彈藥定期維護清點	<p>賡續辦理武器彈藥保養與檢查清點工作。</p>	<p>(1)武器彈藥存放應隱密，四周通風性良好，而在安全性上也設置蜂鳴器及加設多層鑰匙加以控管，並裝設有監視設備隨時監控。</p> <p>(2)武器彈藥派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槍械武器設有 3 個保險櫃，平日由專責人員負責清查，每週實施保養，彈藥室內設 1 個保險櫃，且槍械室及彈藥室內均設有 3 道門及 5 個鎖頭以強化安全措施。除此之外，每月並由戒護科長會同專責人員清點核對，而政風人員亦不定期會同抽查。</p>	

		<p>(五) 實施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充實實務經驗及培養正確觀念，以提高工作效能。</p>	<p>(1) 擬定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計畫並依計畫按月執行進度，藉此充實管教人員知能及相關實務經驗，以提升管教人員之工作素質及應變能力。</p> <p>(2) 灌輸正確執勤觀念，熟練專業技能，建立依法行政的觀念。</p> <p>(3) 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依矯正署 113 年 2 月 19 日法矯署安 字 第 11304003740 號函示擬定計畫，遴選戒護人員參加訓練。每季由各區分組之主協辦機關統一辦理 90 制式手槍實彈射擊，並由外聘專業人士講解槍械之操作及應注意事項。</p>		
		<p>(六) 於每年依指示辦理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p>	<p>(1) 依矯正署函示擬訂防震、防火、防逃、防暴、防空疏散避難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計劃陳核，並依核定之計劃方案實施，外科室同仁</p>		

		<p>、防逃、防暴、防震及防空疏散避難等各項應變演習</p>	<p>(七) 安全設施及警訊系統與消防器材等均定期測試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p>	<p>納入任務編組，藉以增進本監同仁之應變能力及熟練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應變的實務經驗與能力。</p> <p>(2) 依矯正署 112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5220 號函示頒訂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積極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落實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至少 1 次以上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p> <p>(1) 各場舍之安全設備每日均由該場舍主管負責檢查，再由教區教區科員進行複檢工作。</p> <p>(2) 消防器材、安全設施、監視及警訊系統等，均定期測試，如有故障立即修繕。</p>		
--	--	--------------------------------	---	--	--	--

		<p>檢 查</p>	<p>(八) 加強為民服務，除 假日接見、與眷同 住及民眾陳情之業 務外，並配合秘書 室辦理收容人家屬 入監參觀業務。</p> <p>(九) 杜絕成群結黨滋生 事端。</p>	<p>(3)各場舍所使用之作 業工具於作業開工 及收工時均依管理 清冊確實清點，嚴 格管制。</p> <p>(4)對於身心障礙收容 人加強個別訪談機 制，隨時關懷，協 助解決生活困擾， 並強化生活扶助安 全設施(如助行 器、扶手)，照顧行 動不便之收容人。</p> <p>(1)賡續辦理每月第一 個星期日之收容人 假日接見。另確實 督導同仁於執行勤 務時應秉持為民服 務之態度，藉此聽 取民眾對於本監之 觀感與優缺點，以 便針對缺失加以改 正。</p> <p>(2)有關收容人生活管 理之民眾陳情案 件，統一由秘書室 彙整交相關科室辦 理，並予以詳盡回 覆。</p> <p>(1)協請調查科提供幫 派與特殊收容人社 會背景資料，俾便</p>		
--	--	----------------	---	--	--	--

		<p>幫派分子之管控</p>	<p>(十) 加強環境清潔，預</p>	<p>建冊加強管考。</p> <p>(2)於配業、配房作業時加以分散，以防止串聯。</p> <p>(3)不定時突檢，遏阻違禁物品及違紀情事發生。</p> <p>(4)定期召開幫派份子管理督導小組會議，加強特殊與列管收容人的管考。</p> <p>(5)對於列管之特殊收容人，不得遴選調用為視同作業人員，如於場舍行狀表現正常，無幫派結黨之虞，則依矯正署 110 年 11 月 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6630 號函頒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酌情解除列管，惟解除列管者亦不得調用。</p> <p>(6)列管之特殊收容人移監他機關時，將列管事由及在監行狀表現通知接收機關注意戒護管控。</p> <p>(1)會同衛生科建立傳</p>		
--	--	----------------	---------------------	--	--	--

		傳染疾病預防及應變	<p>防監內感染傳染病。</p>	<p>染病預防機制及應變計畫。</p> <p>(2)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以杜絕疾病傳染源擴散。</p> <p>(3)向戒護職員及收容人宣導傳染疾病、途徑及預防措施等相關知識，並實施應變演練，以強化危機處理能力。</p> <p>(4)備置隔離空間，對於疑似傳染疾者，確實實施隔離，杜絕傳染源。</p> <p>(5)加強門禁管控，對於進出機關者，利用體溫感測儀，輔助量測體溫，並要求穿戴口罩，增加進出人員手部消毒頻率，強化防疫措施及觀念。</p>		
	(十)	風險管理	<p>建立各項危機事故之處理流程，擬定應變計畫，加強風險趨避。</p>	<p>(1)建立危機處理小組名冊、工作執行要點及指揮編組。</p> <p>(2)每月對戒護同仁實施緊急召回電話測試，以建立同仁危機應變能力及緊急通訊聯絡網。</p>		
	(十)		<p>遵上級機關便民服</p>	<p>(1)於新收入監寄發家</p>		

	(二) 遠 距 及 行 動 接 見	務措施，加強宣導收容人及其家屬利用遠距接見、行動接見系統。	屬通知單時，附寄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及相關規定。 (2)於各場舍、接見室及本監網頁公布行動接見、遠距接見之相關辦理規定。 (3)於收容人因移監、借提等情況時，以書面通知及公告於網站之方式會知家屬，以避免為接見而徒勞往返。	
	(十) (三) 加 強 名 籍 管 理	1. 清查同名同姓收容人。  2. 刑期變更之覆核及控管  3. 落實並提升外役監遴選審查作業程序。	針對是類收容人加強控管，並於每週一列印全監同名同姓收容人通報各科室，避免錯誤發生。  每週列印更刑名冊通知各科室，俾便核對刑期及依此調整收容人處遇。  113年經矯正署通知外役監遴選作業後，依外役監遴選相關規定，妥速辦理公告、審查、評分及各項通知聯繫作業，加強對場舍及各科室專責人員辦理業務宣導(如製作各室外	

			<p>役監遴選審查操作說明供各科室承辦人參考)；遇有不符遴選資格者即時通報矯正署更新遴選概況。</p> <p>4. 縮刑期滿釋放管控作業。</p>	<p>每月月底前對受刑人預定縮刑期滿管控，與教化科核對，並列印下月預定出監名冊交各科室。每日下班前再次結轉，並列印獄政系統之釋放曆簿資料以核對翌日期滿出監名單，避免誤釋。</p>	
		<p>(十) (四) 加強收容人物品金錢保管</p>	<p>1. 加強收容人物品保管</p> <p>2. 加強收容人金錢保管</p>	<p>每月不定期對收容人貴重物品之稽核，由本科及政風室分別盤點、抽查，並做成紀錄以供備查。</p> <p>(1)於3月、6月、9月及12月會同政風人員及會計人員盤查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p> <p>(2)每月不定期清查待領金，若有待領金發生，應購買匯票，以雙掛號寄給收容人領取。</p>	

六. 總務業務	(一)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1. 辦理本監各項整修及設備改善工程。	(1)辦理 113 年保管及庶務庫房遮雨棚發包工程。 (2)辦理 113 年保管及庶務庫房遮雨棚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3)辦理 113 年戒護區西側及南側內巡邏道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 (4)辦理 113 年接見室廁所整修。 (5)辦理 113 年宿舍區高架水塔油漆。 (6)113 年 3 月辦理 113 年發電機汰換採購。 (7)113 年自來水給水管線系統定期巡檢維護。 (8)辦理 112 年真空污水收集系統日常維護保養(含緊急故障排除)採購。 (9)辦理全監電梯日常維護保養採購。 (10)辦理 113 年機電維護保養採購。 (11)協助戒護科規劃辦理電子圍籬採購。 (12)協助戒護科規劃	預算金額：新臺幣 502 萬 8,915 元。 決標金額：新臺幣 39 萬 5,305 元。 預算金額：新臺幣 170 萬，含設計監造 14 萬。 預算金額：新臺幣 144 萬 7,210 元，含設計監造 10 萬。 預算金額：新臺幣 57 萬 8,000 元。 預算金額：新臺幣 15,361,000 元。	
---------	---------------	---------------------	--	---	--

			<p>辦理接見室監聽錄音主機更新。</p> <p>(13)協助車檢站鐵門維護整修及更新。</p> <p>(14)辦理行政大樓新設檔案室自動滅火系統採購</p>	<p>預算金額： 約新臺幣 74 萬元。</p>	
		2. 辦理採購。	<p>(1)113 年 1 月辦理 113 年代購收容人藥品及保健食品。</p> <p>(2)113 年 1 月辦理 113 年烘焙包裝耗材採購。</p> <p>(3)113 年 3 月辦理 113 年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採購。</p> <p>(4)113 年 3 月辦理 113 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共同共應契約(台南第二監獄-原味日曬乾麵)聯合採購。</p> <p>(5)113 年 3 月辦理 113 年印刷品財物採購。</p> <p>(6)113 年 4 月辦理檔案櫃採購。</p> <p>(7)113 年 4 月辦理衛生科包藥機採購。</p> <p>(8)113 年 4 月辦理 113 年醫療設備採購。</p> <p>(9)113 年 6 月辦理 113 年廚餘、米糠及油</p>		

				<p>炸廢油(回鍋油)標售。</p> <p>(10)113年6月辦理113年第1次報廢財物及非消耗品標售。</p> <p>(11)113年7月辦理114年烘焙食用材料採購。</p> <p>(12)113年7月辦理戒護科制服採購。</p> <p>(13)113年8月辦理中秋月餅採購。</p> <p>(14)113年10月辦理114年代購收容人藥品採購。</p> <p>(15)113年10月辦理114年印刷用紙採購。</p> <p>(16)113年11月辦理114年炊場日常用品採購。</p> <p>(17)113年11月辦理114年心理及社工專業處遇勞務承攬採購。</p> <p>(18)113年12月辦理114年烘焙包裝耗材採購。</p> <p>(19)113年11月辦理114年資訊設備駐點人力服務。</p> <p>(20)113年11月辦理114年作業科勞務</p>	
--	--	--	--	---	--

				承攬。 (21)113 年 12 月辦理 114 年木工材料採購。 (22)113 年 12 月辦理 113 年收容人食米 運輸勞務採購。 (23)113 年 12 月辦理 鍋爐藥水採購。	
	(二)	加強推動敦親睦鄰 工作之措施	加強 為 民 服 務 工 作	(1)隨時檢視與鄰地之 草、木生長狀況， 不定期辦理修剪。 (2)不定期配合鄰近地 區之地方會所、學 校等所提須求，協 助清掃整理環境。 (3)颱風季前路樹修剪 等以防本監員工、 洽公民眾或接見家 屬於颱風來襲時發 生意外。	
	(三)	擬訂財產及非消耗 品盤點實施計畫， 奉核後，依計畫詳 實盤點，務求 帳料相符。	加 強 機 關 財 物 管 理	113 年 3 月會同會計及 政風人員實施本監全 部財產及非消耗品盤 點，查核保管人對財產 保管及使用狀況，務求 帳料相符，並將盤點結 果作成紀錄陳機關首 長核閱。	
	(四)	改善受刑人飲食給		(1)春節、端午節及中	

		<p>嚴密管理受刑人飲食給養</p>	<p>養兼嚴密管理</p>	<p>秋節辦理收容人年節加菜。</p> <p>(2)每月不定期藉作業項下提撥受刑人飲食補助費及米糠出售款等改善伙食給養。</p> <p>(3)每月不定期由收容人代表及本監相關人員組成膳食改進小組，研討改善事宜。</p> <p>(4)每月不定期由政風室、會計室及總務科承辦人對主、副食品辦理庫存盤點。</p> <p>(5)113年9月辦理收容人伙食意見調查，針對各場舍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伙食滿意度調查，以增進伙食品質。</p> <p>(6)113年3月及9月實施副食品之抽檢送驗，以維副食品品質安全。</p> <p>(7)每週收容人伙食菜單送交營養師審查並依建議修改菜單及調味料用量，以確保收容人伙食營養均衡。</p>		
--	--	--------------------	---------------	--	--	--

				<p>(8)113年3月及9月會同會計室及政風室參訪收容人副食品廠商食品製作與倉儲環境。</p> <p>(9)定期觀察廚餘量變化以及較不受偏好之菜色，作為改善菜單減少廚餘之參考。</p> <p>(10)定時關注廚餘相關新聞與政府廚餘去化規範。</p> <p>(11)使用廚餘處理機破碎廚餘，以多元化本監廚餘去化方式，並合理分配使用廚餘處理經費。</p> <p>(12)上半年辦理 113 下半年度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案。</p>	
		(五) 減低檔案庫房庫藏壓	<p>1. 持續改善庫房硬體設施</p> <p>2. 定期辦理檔案清查銷毀作業</p>	<p>113 年規劃擴充一樓檔案庫房空間並增設消防滅火系統及新式檔案活動櫃。</p> <p>(1)113 年度賡續辦理 93 年及 94 年定期檔案銷毀作業。</p> <p>(2)113 年下半年度辦理 95 年檔案清查作</p>	

		力		業。		
		(六) 充實辦公設備	運用年度預算經費添購各項辦公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p>(3) 賡續清查逾保存年限之身分證及定期檔案，辦理銷毀作業，以降低庫房典藏壓力。</p> <p>(1) 汰換老舊飲水機。</p> <p>(2) 汰換老舊冷氣機，加強省電效果。</p> <p>(3) 汰換老舊監視設備，提升戒護安全。</p> <p>(4) 汰換老舊影印機、相機及印表機等設備。</p> <p>(5) 汰換各項老舊工具。</p> <p>(6) 提升戒護同仁備勤休環境品質。</p> <p>(7) 增置電工養護工具設備。</p> <p>(8) 增置教化影音、投影機、卡拉 OK 點唱機、樹德補教 LED 字幕機設備。</p> <p>(9) 增置移動式檔案櫃俾利檔案管理。</p> <p>(10) 增設民眾洽公共交通設施及便民措施。</p>		

七. 戒治分監教化業務	(一) 強化公、私部門或機構橫向合作	<p>強化與公、私部門或機構橫向合作，辦理科學實證毒品犯課程、四方連結、專業小團體課程、實施追蹤輔導等，共同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p>	<p>本(113)年與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臺南市衛生局、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基督教晨曦會、佛光山慈悲基金會、慈濟善化聯絡處、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永康就業中心、寬欣心理治療所、郭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永新中途之家等機構合作，辦理科學實證毒品犯課程、四方連結、專業小團體課程，共同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預先解決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更生保護及安置問題，為復歸社會做準備，並於收容人出監後實施追蹤輔導，以強化收容人戒毒的動能。</p>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二階段課程結合科	<p>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 113 年毒品犯處遇計畫辦理。</p> <p>2. 精進科學實證毒品犯之處遇模式 7 大面向，強化處遇專業性。</p>	<p>(1) 每半年安排 1 期課程，全年共 2 期，含基礎處遇課程 2 個月及進階處遇課程，俟上述期程結束後並延續毒品犯處遇模式 7 大面向課程至收容人出監為止。</p>		

		<p>學 實 證 7 大 面 向 專 業 處 遇 模 式</p>	<p>3. 實施毒品收容人處遇之前、後測問卷，了解收容人改變歷程。</p>	<p>(2) 與專業人士、機構合作規劃科學實證毒品犯課程，包含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與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相關課程。</p> <p>(3) 滾動式追蹤學習成效：</p> <p>A. 每期基礎處遇課程及進階處遇課程階段，施以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量表、署訂毒品施用者前、後測問卷及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衝動量表，檢定 t 值分析 (t 值是否達 0.05 以下)，滾動式追蹤收容人學習成效。</p> <p>B. 教誨師或個管師施測上述問卷，並由相關</p>		
--	--	--	---------------------------------------	--	--	--

			人員分析施測結果，以瞭解處遇課程之效益。			
	(三)	辦理各類專業小團體課程	<p>規劃毒品收容人專業小團體課程，強化其心理建設、自我認同、自我壓力調適及拒絕毒癮復發能力等。</p>	<p>(1)基礎處遇課程結束後，於進階處遇階段辦理必修進階課程，依據會談評估結果，安排收容人參加「家庭及人際關係團體」、「情緒壓力管理團體」、「成癮復發預防團體」。</p> <p>(2)於進階處遇階段辦理強化進階課程，規劃「成癮認知行為團體」、「正念療育團體」、「好好過日子-生涯探索團體」、「與孤獨共處-自我溝通團體」等課程。</p> <p>(3)針對參加專業小團體之收容人，進行「毒品施用者前後測問卷」之前、後測分析，以瞭解團體處遇課程之效益。</p>		
	(四)	推	持續加強收容人認輔制度、社區關懷	(1)收容人新收移禁戒治分監後，即依適		

		<p>動認輔制度、社區關懷及追蹤輔導一貫處遇模式</p>	<p>及追蹤輔導、復歸轉銜作為，確保戒毒成效。</p>	<p>性原則進行認輔編組透過志工長期個別認輔，從而有效瞭解收容人之個別需求，以適時調整個別處遇內容。</p> <p>(2) 志工依其在監認輔對象，於收容人出監後實施追蹤關懷，延續施用毒品收容人在監接受戒毒課程之成效，並積極協助收容人家屬關係重建，給予心理、生活、工作或信仰上關懷、支持、建議或轉介，使其有信心面對現實環境之挑戰，持續與志工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遠離毒友誘惑，俾防再犯。追蹤輔導期間以二年為基礎，對於復歸社會狀態良好出監人士則持續追蹤關懷，作為將來戒毒見證分享人士。</p> <p>(3) 不定期家庭訪視：          志工依出監收容人狀況適時拜訪出監收容人或其家人，實地觀察居家環</p>		
--	--	------------------------------	-----------------------------	---	--	--

			境、家人互動、真實的家庭情境，並藉由會談的過程與受訪家庭建立關係，適時提供協助而達到家訪的目的，有目的地介入家庭互動來做協助及預防再犯工作。	
	(五)	復歸社會狀態評估及管控機制	以「家庭支持」、「工作狀態」、「健康狀態」三個面向作為判斷基礎，透過燈號顯示以瞭解出監後收容人現況，俾利追蹤輔導及掌握收容人出監後狀況。	<p>(1)出監期間區分為 6 月未滿、6 月以上至 1 年未滿、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1 年 6 月以上至 2 年未滿等 4 區間，並依穩定程度採紅、黃、綠燈號顯示；紅燈表示失聯、不明或再犯；黃燈表示能聯繫但判定狀況不穩；綠燈表示被追蹤者狀況穩定。</p> <p>(2)依據志工電話追蹤紀錄、場舍主管追蹤紀錄及家庭訪視紀錄登載，以評估處遇成效。</p>
	(六)	落實	與衛政、勞政、社政等機關，共同建構四方連結，聯手	(1)結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財團法人更

	<p>四方轉銜策略</p>	<p>為毒品收容人復歸社會後的社區戒癮治療預做準備，期透過監內到社區的整合式戒癮治療計畫，幫助毒品犯達到終身離毒的目標。</p>	<p>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永康就業中心等機構，每季至分監辦理反毒宣導、課程或個案轉介。</p> <p>(2)對於有衛政、勞政、社政需求之收容人，由教化人員針對其意願及轉銜安置需求，安排相關機構會談後，轉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永康就業中心、永新中途之家、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等機構，提供收容人轉銜相關需求。</p> <p>(3)運用追蹤輔導機制，瞭解安置及轉銜狀況。</p>		
	<p>(七) 強化家庭支</p>	<p>辦理家庭支持懇親日及家庭支持相關課程，強化家庭連結及重建家人關懷之親情連結。</p>	<p>(1)藉由面對面懇親會及電話懇親活動，經由收容人與家屬懇親之過程，使收容人感受家人關懷，以協助其更</p>		

		持 力 量		<p>生、重返家庭。本(113)年預計結合以溫馨、愛及關懷主題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 3 場次，電話懇親 3 場次。</p> <p>(2)專業社工師、心理師帶領家庭支持團體課程：家人的支持與接納攸關收容人出監後是否能順利重生。本(113)年委由專業社工師、心理師辦理「家庭支持相關專業團體」，每班次預計人數約 8 人。</p> <p>(3)協助欠缺家庭支持關懷之收容人，重建家庭支持力量可能性：依其接見、接濟狀態，篩選出家庭支持薄弱，運用志工力量中介，重新尋求其家屬支持。</p>		
	(八)	強 化 出 監 後 謀	與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台南分會合作辦理短期技能訓練課程及生命藝文教育課程，期提升收容人多元謀生技能，並透過出監銜	為訓練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並強化更生保護事業之銜接與合作，本(113)年與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台南分會合作開辦短期技能訓練課程「特色小吃		

		<p>生技能</p> <p>(九) 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p> <p>(十) 持續推動辦理毒品犯</p>	<p>接輔導，強化更生保護事業之銜接與合作。</p> <p>為強化受刑人自我信心展現，規劃動、靜多元文康活動。</p> <p>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1641760 號函辦理，持續依計畫推動辦理遴選作業，充分利用分監資源，增加獲益人數，發揮矯正教化功能。</p>	<p>班」及生命藝文教育課程「文創班」各 1 班次。</p> <p>(1) 依 113 年度收容人文康藝文暨教化、技訓實施計畫定期舉行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競賽。</p> <p>(2) 訂定年度文康競賽項目之際，適時安排動、靜態文康活動，以調劑收容人身心。</p> <p>(3) 為提供收容人多元學習的機會，持續充實自我，汲取新知，邀請專業師資合作辦理健康促進、法治教育、戒毒成功人士教育及犯罪被害保護暨修復式司法等講座。</p> <p>(1) 以各機關名籍資料初步符合之受刑人作為集體宣導對象，透過訪視人員現場介紹及說明，期能讓收容人了解分監特色，進而提升報名意願。</p> <p>(2) 製作「收容人遴選初核表」，以提升收</p>		
--	--	--	--	---	--	--

	戒護管理	<p>收容人遴選作業</p> <p>(一) 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輔導責任</p>	<p>1. 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操守及品行並做成紀錄。</p> <p>2. 督導全體戒護人員值勤時應恪守工作崗位，對收容人多予關注並深入瞭解其個人素行資料，以防範戒護事故發生。</p> <p>3. 了解同仁身心狀況，適時提供協</p>	<p>收容人遴選條件審查品質。</p> <p>(3) 規劃每半年辦理 1 次遴選作業，並滾動式調整遴選作業流程，朝疫情前收容水準，持續推動遴選作業。</p> <p>落實平時考核制度，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對其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應深入瞭解並做成紀錄，若有貪瀆跡象或操守不良人員，則會請政風單位加以列管。</p> <p>(1) 滾動式檢討勤務制度缺失，適時調整並修正改進，使制度運作更符合規定及現況需求。</p> <p>(2) 加強勤前教育宣導，樹立正確值勤觀念，以愛心、耐心為出發點，並以理性的管理態度為原則，使戒護管理能合情合理，藉以穩定囚情。</p> <p>不定期對所屬同仁實施訪談，以了解其身心</p>		
--	------	--	---	---	--	--

			助。	現況，遇有身心受困擾者，適時協助或轉介相關資源輔導，必要時啟動員工協助機制。	
		(二)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	1. 落實場舍整體秩序管控。	(1)對於進出場舍之收容人加強物品及身體檢查，避免夾藏違禁物品攜入，影響戒護安全。 (2)不定期檢視及檢討收容人應遵守事項，以完善收容人相關管理措施。	
			2. 管教收容人依法行政，處理戒護事故應公平公正，避免偏頗。	(1)處理收容人違規事件勿夾雜個人情感，避免影響處事之公正性。 (2)落實收容人生活管理及行狀考核，瞭解收容人心態並掌握其各項資訊以俾便管理。	
			3. 關懷收容人在監生活，對於弱勢、疾病或身心管理困擾者，提供適時協助。	(1)每季召開生活檢討會，藉以發覺收容人生活管理及各方面事項之需求及建議，適時改進。 (2)場舍主管每日對收容人實施訪談及輔導，遇有生活困擾者，適時提供協助	

			或轉介諮商。		
			(3)對於受身體侵害之收容人依法務部112年12月11日法務部法授矯字11206004660號函規定「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內容辦理。		
	(三)	強化安全檢查工作，確實杜絕違禁物品流入，防止戒護事故發生。	(1)依值勤要領對進入分監人員、車輛加強安全檢查，未經檢查或有安全疑慮者一律禁止進入。		
		杜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防範戒護事故	(2)對於寄送入予收容人之飲食、物品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必需物品辦法」詳加檢查。		
			(3)每日於戒護區實施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設簿登記。		
			(4)強化檢查程序，利用科技產品，如：金屬探測器等，提高執行勤務效率。		
	(四)	賡續辦理警械保養與檢查，並會同政	(1)武器彈藥存放應隱密，而在安全性上		
		武			

		<p>器彈藥定期維護清點</p>	<p>風人員實施清點工作。</p>	<p>加設多層鑰匙加以控管，並裝設有監視設備隨時監控。</p> <p>(2) 武器彈藥派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槍械武器，平日由專責人員負責清查，每週實施保養，每月並由科員會同專責人員清點核對，必要時由政風人員不定期會同抽查。</p>		
		<p>(五) 賡續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p>	<p>實施管教人員常年教育，充實實務經驗及培養正確觀念，以提高工作效能。</p>	<p>(1) 安排學科及術科課程充實實務經驗、提高同仁於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培養值勤時正確觀念，提高工作效能。</p> <p>(2) 灌輸正確值勤觀念，熟練專業技能，建立依法行政的觀念。</p>		
		<p>(六) 定期舉行防火</p>	<p>於每年依指示辦理防火、防逃、防暴、緊急外醫等各項應變演習。</p>	<p>擬訂年度演練計劃，並依核定之計劃方案實施，藉以增進同仁之應變能力及熟練各項器材之操作，確實熟知各項演練任務之流程，以提升同仁緊急應變之</p>		

		<p>、防逃、防暴、緊急外醫等各項應變演習</p>	<p>安全設施、警訊系統與消防器材等，實施定期測試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p>	<p>經驗與能力。</p> <p>(1)每日安排人員針對戒護區之安全設施及設備進行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設簿登記。</p> <p>(2)要求同仁聽聞警訊系統聲響時，應即至事故現場支援警力。</p> <p>(3)宣導並要求收容人聽聞警訊時，應配合戒護人員指令動作，嚴禁個人擅自行動，避免衍生其他戒護事故。</p>		
		<p>(七) 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p>				

				<p>(4)安排常年教育課程，使戒護同仁熟習消防器材功能及使用方式。</p>	
		(八)	<p>加強與一般民眾之良性互動，改善刻板印象。</p>	<p>(1)加強為民服務並配合教誨師辦理分監參訪業務。</p> <p>(2)每週三上午辦理收容人一般接見；每月第一週星期日上午辦理收容人假日接見。</p> <p>(3)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辦理收容人親屬遠距接見、電話接見及行動接見。</p>	
		(九)	<p>加強環境清潔預防監內感染傳染病。</p>	<p>(1)對於患有傳染疾病之收容人實施分區隔離照護。</p> <p>(2)對患有傳染疾病收容人接觸過之空間及物品實施預防性措施，如稀釋漂白水做環境消毒，對感染者接觸過的人與物品進行隔離與消毒工作。</p> <p>(3)於流行性感冒流行期間，採取擴大防護措施，如每日體</p>	

				<p>溫量測、全面性戴口罩等作為。</p> <p>(4)每週對分監區域實施擴大消毒工作，預防病媒孳生。</p> <p>(5)配合衛生科排定衛教課程，宣導管教人員及收容人疾病相關防治與應變措施。</p>		
		(十) 風險管理	<p>建立各項危機事故之處理流程，擬定應變計畫，加強風險管理，定期檢視內控機制。</p>	<p>(1)建立危機處理小組名冊及指揮編組。</p> <p>(2)建立緊急通訊聯絡名冊，遇有緊急狀況時，立即聯繫相關人員回單位支援。</p>		
參. 矯正業務預算	充實辦公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運用年度預算經費添購各項辦公設備，以利業務執行	零星設備費：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依實際須求，本摺節原則汰換辦公設備。		